

## 七 九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 交通部 / 內政部 79. 2. 1 5. 會銜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二 九期)(79BADZ) . . . . . 四
- . 內政部 79. 2. 1 4. 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二 八號)(79BADZ) . . . . . 九
- . 行政院令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九 條、第九 五條、第一百 四條、第一百三 八條；增訂第一百 四條之一、第一百 八條之一、第一百三 七之一(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一二號)(79BADZ) . . . . . 一二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法令(缺)

#### (三) 地籍法令

- . 為簡化同一義務人非全部移轉予數權利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乙案(79BBCB) . . . . . 一三
- . 內政部函示該部 7 0 . 1 1 . 4 . 台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二「被繼承人死亡之戶籍謄本所載姓名或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且其不符係因辦總登記時，錯誤申報者，可由繼承人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之保證書 . . . . .」所稱「一人以上」之計算指含本數「一人」(79BBCC) . . . . . 一四
- . 內政部函釋崔瑤章先生申辦被繼承人崔瑾章所遺本市松山區民生段一二九 - 一三地號土地等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79BBCC) . . . . . 一四
- . 內政部核釋黃萬福遺有之本市城中區臨沂段一小段五 二地號土地，憑自書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79BBCC) . . . . . 一五
- . 有關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規定乙案(79BBCD) . 一六
- . 內政部核釋有關台灣郵務工會配合組織區域調整，依法分立為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第四工會，其所有不動產變更登記原因應為「分立」(79BBCF) . . . . . 一七
- . 內政部函釋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7 9 BBCP) . 一七

#### (四) 地用法令

- . 內政部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配合捷運系統工程需要劃定之「交通用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疑義案(79BBDD) . . . . . 一八
- . 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及農舍在該地區細部計畫未完成前得依說明項規定以公文備查方式申請建築(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 九期)(79BBDD) . . . . . 一九

#### (五) 重劃法令

- . 內政部釋復關於辦理市地重劃進行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工作有關非固定式可移動農業動力機械可否按現存價值查估補償疑義(79BBEB) . . . . . 一九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 財政部釋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老舊房屋，其基地於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已附有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者，嗣因土地移轉須重行申請適用該稅率時，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以資便民。(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七一期)(79BBFB) . . . . . 二
- . 財政部釋示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因共有人未繳清全部土地增值稅，致未辦理分割登記，嗣後部分土地被政府徵收，其地價補償清冊應以判決分割後所有權人名義核課土地增值稅；至判決分割時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函請地政機關於發放補償時代為扣繳。(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一三六八期)(79BBFD) . . . . . 二
- . 財政部釋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呂芳波於公告徵收期間死亡，應以該公共設施保留

- 地認定為遺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七一期)(79BBFF) . . . . . 二一
- 財政部釋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七一期)(79BBFF) . . . . . 二一
- 財政部釋示被繼承人呂黃品於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且於繼承時已准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准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六八期)(79BBFF) . . . . . 二一
- 財政部釋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受理抵繳遺產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六條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六九、一三七 期)(79BBFF) . . . . . 二一
-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二 五期)(79BBFI) . . . . . 二二
-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二 五期)(79BBFI) . . . . . 二五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地上權之設定範圍僅限於被徵收土地之部分者，同意就被徵收土地面積扣除地上權設定範圍(面積)後之地價補償費先行發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而將地上權設定面積之地價補償費存待領乙案(79BBGB) . . . . . 二八
-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79BBGD) . . . . . 二九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為維護地籍資料作業安全，於正式作業地區，不得以線上傳輸批次方式辦理異動倘有無用資料，請儘速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79BBHG) . . . . . 四二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土地坍塌流失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三 七期)(79BCBZ) . . . . . 四二
- 檢送民國七 八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三 期)(79BCEZ) . . . . . 四三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有關條文之適用問題。(高雄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一 期)(79BDBZ) . . . . . 四五
- 檢送民國七 八年 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春字第五期)(79BDFZ) . . . . . 四六
- 五、其他法令(缺)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八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五號(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司法院公報第三 二卷第一期)(79BFAZ) . . . . . 四八
- 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二 六二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司法院公報第三 二卷第一期)(79BFAZ) . . . . . 四九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台七 八訴字第三一一三三號(因遺產稅事件)(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一一號)(79BGAZ) . . . . . 五
- (二) 法律問題研議
- 最高法院七 八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記錄(司法院公報第三 二卷第一期)(79BGBZ)

) . . . . . 五二

## 交通部

### 會銜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

##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2 7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六七四七號

說明：

- 交通部 交路發字第七九 二  
一、依據 79 2 15 號令副本辦理。  
內政部 臺(79)內營字第七五二一四二  
二、抄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乙份。(刊法規欄)

附件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  
一 聯合開發：係指地方主管機關依執行機關所訂之計畫，與私人或團體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興關事業而言。  
二 聯合開發用地：係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中，經劃定為計畫範圍內供聯合開發使用之土地。  
三 場、站鄰近建築物：係指聯合開發計畫地區範圍內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或站前廣場、道路土地毗鄰之建築物。
- 第 四 條 聯合開發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其執行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之工程建設機構、營運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聯合開發事宜，必要時得授權執行機關為之。
- 第 五 條 為有效推動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主管機關得設立聯合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如左：  
一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二 本基金利息收入。  
三 出售(租)聯合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交通部核備。

##### 第二章 聯合開發之規劃

-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得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衡酌當地都市計畫、人口分布及地區發展情形，擬定聯合開發計畫，併同申請人資格與申請期限、訂約履約及保證事項、以及權利、義務分配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  
前項聯合開發計畫土地使用涉及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者，應於公告實施前依法完成變更程序。
- 第 七 條 前條聯合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 計畫範圍。  
二 現況分析：包括人口、經濟活動、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現況、土地

權屬狀況、道路系統狀況等之調查分析。

三 開發計畫：包括可容納人口、經濟活動預測、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建物配置計畫、建物設計指導原則、預期效益、預定開發進度、合作開發方式等構想。

四 開發計畫對鄰近地區影響之評估。

五 經營管理計畫。

六 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聯合開發計畫變更時，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土地取得與開發方式

第 九 條 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以協議為原則，協議二次不成者，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或依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聯合開發所需用地若屬公有者，得由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撥用或讓售或租用之。

第 十 條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聯合開發用地時，由聯合開發執行機關擬具開發計畫，送請該管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聯合開發用地時，由聯合開發執行機關擬具開發計畫及徵收土地計畫書，送請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聯合開發用地部分為公有，部分為私有或全部為私有時，其開發投資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

二 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執行機關書面徵求投資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明確答覆，逾期不為答覆者，視為放棄優先投資。

聯合開發用地為共有者，土地所有權人為前項之答覆時，應一併檢附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或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未檢附或檢附不齊者，視為放棄優先投資。

前條第二款有二以上私人或團體申請投資時，除斟酌各申請人之開發能力及開發建議書外，以其開發計畫對於都市發展之貢獻程度及其提供主管機關獲益成數較高者為優先考慮因素。

### 第四章 開發項目管制

第 四 條 場、站建築物上下層空間及其毗鄰地區得聯合開發項目如左：

一 多戶住宅。

二 戶內遊憩設施。

三 社區通訊設施。

四 社區安全設施。

五 公務機關。

六 文教設施。

七 日常用品零售業。

八 超級市場。

九 一般零售業。

日常服務業。

一 一般事務所。

二 自由聯業事務所。

三 金融機構。

四 娛樂健身服務業。

- 五 旅遊、運輸服務業。
- 六 旅社。
- 七 停車場。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五 條 場、站供旅客候車及上下車以外空間得聯合開發項目如左：

- 一 簡易商店，但不得販賣食品或飲料。
- 二 旅行社、航空運輸公司辦事處。
- 三 金融分支機構。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六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採用高架設施者，其下層空間得聯合開發項目如左：

- 一 商場。
- 二 停車場。
- 三 倉庫。
- 四 集會所。
- 五 超級市場。
- 六 戶內遊憩設施。
- 七 政府必要之公務機關。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七 條 場、站周圍廣場及鄰近道路下層空間得聯合開發項目如左：

- 一 停車場。
- 二 商場。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八 條 前條地下商場不得供左列用途之使用：

- 一 住宅，旅社及其他以供住宿為主要用途者。但因建物管理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醫院、診療所及其他供醫療用途者。
- 三 有產生噪音、惡臭氣味及其他致人體器官不適之行業，如工廠、作業廠、販魚場、金屬物熔接場等。
- 四 從事大型物品之處理，有妨礙行人通行之虞之行業，如批發商、傢俱商等。
- 五 易造成大量行人同時進出之處分，如學校、電影院、演藝場、展示場、集會堂等。
- 六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慮之設施或物品，如加油站、煤、礦油行、爆竹行等貯藏危險物品處所。
- 七 從事特定服務業或殮葬業。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之用途者。

第 九 條 場、站鄰近建築物以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與場、站連接之聯合開發，其建築物不得供下列用途之使用。

- 一 從事大型物品之處理，有妨礙行人通行之虞者。
- 二 從事危險物品、氣味惡臭物品或產生噪音物品之製造、販賣、保管，有危害行人安全或影響公共衛生之虞者。
- 三 從事特定服務業或殮葬業者。

#### 第五章 申請表件及審查程序

第 二 條 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應備具左列書件各二份，向執行機關提出之。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聯業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代表人姓名，申請聯合開發之地點及範圍。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財力證明文件或開發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及類似開發業績證明文件。
- 四 開發建議書：包括開發項目、內容、用途、構造、施工方法、預定進度、初步設計圖、資本額、土地權利取得方法與使用計畫、建築設計計畫、防災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關設施銜接計畫、財務分析、開發成果之處分方式及營運管理事項。
- 五 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合作條件、分收比例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六 其他有關聯合開發事項。

第二 一條 執行機關受理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應於三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核轉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但申請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個月。

前項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應備書件不全者，執行機關應詳為列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二 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核轉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審核決定，審核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或其他有關機構或人員列席。

第二 三條 經審核決定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自核准之日起三日內按審定條件與執行機關簽訂聯合開發契約，自簽約之日起三日內繳交開發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履約保證金。

第二 四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申請人應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無記名之政府公債，逕向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記名之政府公債設定質權為之。前項保證金於計畫範圍內之工程完成百分之五時，無息退還二分之一，餘款於開發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全部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退還。

第二 五條 經審核決定之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申請人應自簽訂聯合開發契約之日起一年內，依建築法令規定領得建造執照。申請人申請前項建造執照內容變更時，應先經該管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再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 六條 申請人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執行機關核備。必要時並應轉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章 監督、管理及處分

第二 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具其所訂營運管理章程報經執行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備，並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依本辦法規定受執行機關之監督與管理。

前項營運管理章程之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 營運人及營運計畫。
- 二 管理組織。
- 三 管理經費來源。
- 四 管理規章。
- 五 營運保證金。
- 六 違反管理規章之處罰規定。

前項第五款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 八條 依本辦法興建之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其所需建築及維護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視合作條件，協議比例分擔，並由該管執行機關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

前項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穿越公共設施並供公共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之產權捐贈各該公共設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委由執行機關管理維護。

- 第二 九條 營運人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聯合開發之使用項目，或將其出租或移轉經營。
- 第三 條 營運人變更時，其繼受人應於繼續經營前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依本辦法規定經營。
- 第三 一條 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租售開發之公有不動產，甚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 二條 申請人未依第二 三條規定之期限與執行機關簽訂聯合開發契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該聯合開發案件之核准。
- 第三 三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解除聯合開發契約：
- 一 違反第二 五條之規定者。
  - 二 建造執照被作廢或註銷者。
  - 三 違反第二 六條之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二 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第三 四條 營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該執行機關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契約：
- 一 違反第二 九條及第三 條之規定者。
  - 二 地下商場，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擅自增建，改建或有危害其他相關設施之虞者。
  - 三 依聯合開發計畫興建之聯合開發設施未盡管理及養護責任，且不服從執行機關之監督與管理者。
  - 四 不依主管機關核備之營運管理章程使用聯合開發設施者。
- 營運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逕為封閉或拆除之。

#### 第七章 獎 勵

- 第三 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聯合開發案件，其符合獎勵投資法令有關規定者，得依法申請減免稅捐。
- 第三 六條 聯合開發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地方政府配合興修計畫地區外關聯性公共設施及提供技術協助。
- 第三 七條 主管機關得洽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或省（直轄市）所屬銀行按申請人投資聯合開發所需資金百分之七 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
- 第三 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聯合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依左列規定放寬：
- 一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乘以二分之一為限。
  - 二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三公尺為限。
- 第三 九條 申請人如提供用地，於該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時程緊迫時先行構築捷運主體，申請人於未來開發時，須償還因配合聯合開發所增加之基本設計費及共構部分之細部設計費及施工費，但得免計利息。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 條 主管機關實施聯合開發計畫所獲收入應作為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合開發事項之經費及營運維護之用。



- 第四 一條 執行機關應將左列條文載於所訂契約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一 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二 五條、第二 七條至第二 九條、第三 三條、第三 四條。  
二 營運契約書：第二 九條至第三 一條、第三 四條。
- 第四 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應備之各項表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 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79 2 14 (79)台內營字第七七七一五二號

附 件

###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 七條之一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地區之山坡地為適用範圍。  
前項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而言。
- 第 三 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公頃。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建築者。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其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  
三、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福利、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省（市）政府核准者。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者。
- 第 四 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左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計可。  
二、申請雜項執照。  
三、申請建造執照。

#### 第二章 開發許可

- 第 五 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  
一、坡度陡峭者。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  
六、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規定之。
- 第 六 條 申請開發地區，如其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者，仍得不許開發建築。
- 第 七 條 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建築計畫書、圖。  
三、水土保持計畫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書、圖。  
五、開發建築財務計畫書。  
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第八條 依前條第四款所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為該地區開發建築之管制依據，直轄市、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限制使用人為妨礙計畫內容之使用。
- 第九條 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應按其居住人口數之需要，設置遊憩、商業、服務、學校等項設施，其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但學校得先預留用地，俟依法核准設立後再行興建。  
前項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以住宅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每三 平方公尺居住一人為準。  
本條規定事項，都市計畫地區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山坡地建築基地，每宗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八 平方公尺，且應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內政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標準。
- 第十一條 山坡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申請開發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視開發計畫使用性質徵求用地變更前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  
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應按申請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開發建築審議規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審議規範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審查開發計畫，應會同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並得邀請申請開發人列席說明。  
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會同審查，並由所在面積較大者主辦之。  
前二項之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開發人負擔。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審查開發計畫，得徵收審查費，其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六 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核准開發建築者，並應將開發許可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開發建築所在地公告三 日。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發之開發許可，僅為對申請開發許可，其開發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者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第十六條 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原開發許可公告作廢。
- 第十七條 開發人變更開發計畫，應依本章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 第三章 雜項執照
- 第十八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需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先申領雜項執照。但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在前項工程範圍外地區採取土石方者，應同時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第一項工程技術準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九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之審查，關於水土保持部分，應會同有關單位為之。

####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二 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左列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始得動工。

一、承造人部分：

(一)承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技師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三)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監造人部分：

(一)監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常駐工地代表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前項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應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關工程科系畢業，並具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人員或相關之技術士為之。

第二 一條 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應常工地負責監督、指導工程之進行；承造人之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督導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管理。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於申報完工時一併送審。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格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虞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工，俟該部分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二 二條 雜項工程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其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並為緊急處理。

第二 三條 雜項工程進行時，應為左列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毗鄰土地及改良物之安全維護。

二、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工作台、防洪、防火等安全防護措施。

三、危石、險坡、坍方、落盤、倒樹、毒蛇、落塵等防範。

四、挖土、填土或裸地表部分臨時坡面水土保持之防止沖刷設施。

五、使用炸藥作業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妥擬安全措施。

六、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來臨前之必要防護措施。

第二 四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建築法第三 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但依第 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 五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依六 六年九月三 日發布施行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規定為一般建築使用核可開挖整地，迄今仍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案件，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第三章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並依第四章規定辦理施工。

依前項規定領得之雜項執照施工期限為六個月。但限期內無法完工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案件逾期未申領雜項執照或逾期未依前條領得使用執照者，註銷其核可。但領有雜項執照且已部分完工者得變更設計，核發該完工部分之使用執照。

- 第二 六條 山坡地開發已形成社區規模者，未成立社區理事會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輔導居民成立維護管理組織，辦理社區內各項各共安全、衛生等維護管理事項。
- 第二 七條 山坡地社區內建築物及基地之使用，違反所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者，應依建築法令處理或處罰。
- 第二 八條 第七條、第九條、第二 條之書圖文件或審查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 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九 條、第九 五條、第一百 四條、第一百三 八條；增訂第一百 四條之一、第一百 八條之一、第一百三 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 九年二月二 三日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第 六 六 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用地，係指依本條例第五 條、第五 一條編為工業用地及依本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  
所稱工業區，係指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開發完成之地區。  
所稱「興辦工業人」，係指興辦或擴展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其為法人而尚未依法登記者，得以其籌備處名義，先行洽商有關興辦工業事項。
- 第 九 條 工業區於收購土地或徵收程序完成後，應按工業區之規劃系統及地形，重行劃分宗地，辦理地籍測量，編定地段、地號、計算地價。  
依前項規定整理劃分時，其範圍內開發前之公有道路、水溝等，應一併整理，以開發後之道路、水溝依同等面積抵充並按各該公有土地權屬登記之。  
前項地籍整理工作，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應於辦理完竣後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所需費用由開發機關負擔。
- 第 九 五 條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之租售應一次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土地及標準廠房標示。  
二、土地及標準廠房用途之限制。  
三、准許設立之事業。  
四、承租、承購之手續及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應行公告之事項。  
前項公告之土地或標準廠房，得由經濟部核定保留一部分專供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重要科技事業及中小企業等利用。
- 第一百 四 條 本條例第七 一條用詞，定義如左：  
一、租購之日依左列各目計算之。  
（一）租賃或買賣契約成立、開發機構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或核准設廠之次日。  
（二）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之第三 一日。  
（三）因買賣發生紛爭而有足資證明文件者，以紛爭解決之次日為準。  
二、開始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計畫完成預定進度，經勘驗屬實者。  
三、正當理由，係指不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
- 第 一 百 四 條 之一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七 一條第一項報經經濟部核准展延者，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  
興辦工業人承購之工業用地依本條例第七 一條第二項讓售他人使

用者，應自核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其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未依核定計畫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自租購工業用地之日起，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核定開始使用期限屆滿，尚未使用者。
- 二、未依核定計畫用途建廠者。
- 三、違反本條例第七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工業主管機關應將工業用地或興建之標準廠房造冊送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六八條第二項規定購買之農地，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工業用地證明書。

依本條例第七一條第二項受讓興辦工業之人於承受工業用地或興建之標準廠房，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 為簡化同一義務人非全部移轉予數權利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2 13 (79)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四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二月七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二四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部原函暨本處七九年一月廿日(79)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九四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政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2 7 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二四七號

主旨：貴處建議簡化同一義務人非全部移轉予數權利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乙案，同意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擬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九年一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九四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來函敘明副本已送，不另檢附。

附件 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9 1 20 (79)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九四號

主旨：為簡化同一義務人非全部移轉予數權利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約部七八年二月四日台(78)內地字第七六二四一二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七九年一月五日七九高市地政字第 一六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九年一月九日七八地一字第 八七八七 號函辦理。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前揭函分別研提意見。謹節陳如次：
  -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意見略以：「關於簡化同一義務人非全部移轉予數權利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乙案，同意本處建議事項。」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意見為：「有關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同一義務人同時非

全部移轉於數位權利人時，義務人之記載方式乙節，查登記簿之記載應力求清晰、明確及完整，為慎重起見，並使當事人易於了解登記之內容，似宜維持原登記簿之記載例，即登記時應於義人欄逐一記載義務人姓名，並於最後登記次序權利剩餘額欄載明其殘餘持分。」

- 三、按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同一義務人同時非全部移轉於數位權利人之案例頗多，依現行登記簿記載例規定，登記時應於義務人欄逐一記載義務人姓名，並於最後登記次序權利剩餘額欄載明其殘餘持分，登記程序繁複。謹建議採本處 78 11 29 (78)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四九號函所建議之方式即其殘餘持分仍於最後登記次序之權利剩餘額欄記明。至義務人姓名、土地登記簿之記載方式則於每頁最後一行之義務人欄載明，其他各行之義務人欄則加蓋「同右」字樣戳章；建物登記簿之記載方式則為每頁第一行之義務人欄載明，其他各行之義務人欄則加蓋「同上」字樣戳章，以資簡化，使當事人申請登記簿謄本時，便於查閱，是否可行？謹請鑒核。

**內政部 70 11 4 台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二「被繼承人死亡之戶籍謄本所載姓名或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且其不符係因辦理總登記時，錯誤申報者，可由繼承人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所稱「一人以上」之計算指含本數「一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2 5 (79)七九北市地一字第 四一二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一月廿五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三九七二號函辦理並檢立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1 25 (79)內地字第七六三九七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年 一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二「被繼承人死亡之戶籍謄本所載姓名或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且其不符係因辦理總登記時，錯誤申報者，可由繼承人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所稱「一人以上」之計算指含本數「一人」，請查照並轉知。

說 明：依據許端麟先生七 八年 一月三 日申請辦理。

**內政部函釋崔瑤章先生申辦被繼承人崔瑾章所遺本市松山區民生段一二九 - 一三號土地等不動產經承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9 2 14 七九北市地一字第 五九六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二月九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三八一號函辦理。（附前開函及本處七 九年元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八八號函影本各乙份）兼復貴所七 八年 二月廿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四八三九號函並檢還原登記聲請案。

附件 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2 9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七三八一號  
主 旨：崔瑤章先生申辦被繼承人崔瑾章所遺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一二九 - 一三地號土地等不動產經承登記乙案。貴處說明三擬依本部六 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四

八九 四號函意旨辦理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九年一月廿四日(79)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八號函，並檢還所附函所附被繼承人謝瑞麟繼承登記申請案，業經本部七 九年一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七三六 八號函退還貴處在案。

附件 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9 1 21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八八號  
主旨：為崔瑤章先生申辦被繼承人崔瑾章所遺本市松山區民生段一二九 - 一三號土地等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 二月廿一日(78)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四八三九號函(附影本乙份)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九年元月 二日北院民家九七六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被繼承人崔瑾章係於七 七年 一月 日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現繼承人崔瑤章(被繼承人之弟)檢附中國大陸湖北省沙市市公證處簽證之崔瑤章授權書、公證書、拋棄書及被繼承人之父崔子健、母呂寶宦死亡公證書申辦繼承登記。據卷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長事庭 八年五月四日北院民家字第二八 號准備查文件，已核准被繼承人之兄弟崔璇章等七人拋棄繼承權，與卷附繼承系統表簽註相符，合先敘明。
- 三、本案繼承權之拋棄既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查在案，擬據以受理，是否可行？依所附資料係在大陸亡故，擬由申請人依鈞部六 九年九月廿五日內地字第四八九 四號函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後准予受理是否允當，因無案例可循，謹檢附登記申請案全卷，敬請核示，俾憑遵辦。又類似案件，前經本處以七 八年 月六日(78)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七九五號函陳請核釋，仍請惠予核復。

### 內政部函釋萬福遺有之本市城中區臨沂段一小段五 二地號土地，憑自書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79 2 27 (79)北市地一字第 七九四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二月廿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九三九三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兼復貴所處七 八年九月廿九日北市安地一字第 三四五七號函並檢還原登記聲請案。
- 二、內政部核復事項：
  - (一)案經法務部七 九年二月 日法(79)律決字第一七一七號函轉司法院七 九年二月一日(七九)秘台廳一字第 一一一四號函略：「按認證係法院公證人就當事人製作之私證書，認證其簽名為真正。因自書遺囑作成日期與認證之日期未必一致，亦即自書遺囑之作成日期可能在認證之前，尚不得以認證之日期遞為自書遺囑之書立日期。且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條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二 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判例參照)。來函所稱自書遺囑本身未記明年、月、日，可否逕以認證日期為其作成遺囑之日期，既涉及具體事件，如書事人間有所爭執而涉訟，自應由法院依法認定判之。
  - (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之意見。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2 20 台(79)內地字第七七九三九三號

主旨：關於黃萬福遺有之 貴市城中區臨沂段一小段五 二地號土地憑自書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 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二六 八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案經法務部七 九年二月 日法(79)律決字第一七一七號函轉司法院七 九年二月一日(七九)秘台廳一字第 一一一四號函略：「按認證係法院公證人就當事人製作之私證書，認證其簽名為真正。因自書遺囑作成日期與認證之日期遽為自書遺囑之自主日期。且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條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二 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判例參照)。來函所稱自書遺囑本身未記明年、月、日，可否逕以認證日期為其作成遺囑之日期，既涉及具體事件，如當事人間有所爭執而涉訟，自應由法院依法認定裁判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之意見。

### 內政部補充該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規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2 3 (79)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一月廿五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三九九五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件 一

內政部 函 台灣省 台北市 政府地政處 79 1 25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六三九九五號  
高雄市 易賢臣先生

主旨：補充本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七 九年一月 一日法(79)律四七三號函辦理，並影附該函乙份。
- 二、最高額抵押權如所擔保之債權額已確定，固得與其債權一向移轉，其移轉登記無須擔保物提供人(兼債務人)，會同辦理，唯仍須提出足資證額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如所擔保之債權額未結算確定，非經債務人參加最高額抵押權轉移契約，不得申辦移轉登記。
- 三、本件兼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 一月廿四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二五五一號地政處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暨兼復易賢臣先生七 八、八、 四申請書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 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9 1 10 法七九律 四七三號

主旨：關於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倘抵押權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具結債權已結算確定且已依法通知債務人者，得否免由擔保物提供人(兼債務人)會同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 二月六日台(78)內地字第七六一二三 號函。
- 二、按「最高額抵押權之轉讓，其所擔保之債權確定時，始得與此債權一同移轉。如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前轉讓者，非將讓最高額抵押之基礎法律關係一併移轉，不得為之，從而此種轉讓契約應以基礎契約之當事人及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如未經債務人參加，不得移轉。」業經本部於七 五年七月廿九日以法(75)律字第九一二五號函復貴部在案。最高額抵押權如所擔保之債權額已確定，依上開函釋前段，固得與其債權一同移轉，其移轉登記無須擔保物提供（兼債務人）會同辦理，惟似仍須提出足資證明債權額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為形式上審查，始得辦理。最高額抵押權如所擔保之債權額未結算確定者，依上開函釋前段，非經債務人參加最高額抵押權轉讓契約，不得移轉，自亦不得申辦移轉登記，從而似不發生得否參照 貴部七 五年二月二 七日台內地字第三八九五七三號函意旨具結之問題。
- 三、檢還原附件全案。

### **內政部核釋有關台灣郵務工會配合組織區域調整，依法分立為臺灣北區郵務工會等四工會，其所有不動變更登記原因應為「分立」。**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2 10 七九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四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二月七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三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9 2 7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七三六九號  
主 旨：有關臺灣郵務工會記合理組織區域調整、依法分立為臺灣省北區部郵務工會等四工會，其所有不動產變更登記原因應為「分立」，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部七 八年 二月三 日台財稅第七八 四二二六七六，並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 九年一月二 五日由七 九勞資一字第 一二四四號，並檢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 九年一月二 五日台七 九勞資一字第 一二四四號。

### **內政部函釋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2 2 七九北市地一字第 一 七六五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二月 九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八九二號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2 19 台(79)內地字第七七七八九二號  
主 旨：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九年一月廿五日(79)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二五號函。
- 二、修正後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二款規定因滅失請求補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乙節，係為應目前社會經濟情況之需要，解決民眾實際問題而修正該款所稱「證明文件」係指能證明原書狀確已遺失之文件，包括由原權利人敘明滅失事由如損害他人權益由其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如有檢附四鄰或店舖保證書者，亦得受理。

## 內政部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配合捷運系統工程需要劃定之「交通用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五科、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9 2 6 七九北市地四字第 四二九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七 九年二月一日 79 府工二字第七九 四二三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首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 三、副本逕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1 18 台(79)內營字第七五二一三三號

主 旨：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配合捷運系統工程需要劃定之「交通用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疑義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府 78 11 17 (78)府工二字第三七八三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九）年一月六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交通部暨所屬路政司、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建設廳、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會議記錄。

附 件

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配合捷運系統工程需要劃定之「交通用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疑義案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七 九年一月六日（星期六）上午 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四 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署長世興

紀錄：黃心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發言要點：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都市內陸地上之交通設施包括汽車、鐵路及新引進之捷運系統等，在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上，因項目太多，並有其附屬設施，若全部逐項標示，頗為困難，為了簡化都市計畫規劃製作及執行上之便利，目前本府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內劃定為交通用地使用者計有九案，有關捷運系統相關設施均劃定為交通用地予以概括。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1. 在捷運系統未變更為交通用地前，北市台北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均已變更為交通用地。捷運系統解釋為公用事業交通設施，均在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規定交通用地之分類及其土地使用管制。
2. 在同一捷運系統線上由各不同縣市主管都市計畫之變更，目前北市將捷運系統所需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而省、縣轄市則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惟其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均規定作捷運車站、調車場等使用在法律上較為週全，似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之規定認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3. 捷運系統變更為交通用地，其土地以征收方式取得僅得作為捷運車站之使用，若依大眾捷運法辦理聯合開發，其土地取得不予征收，惟雙方必須簽訂協議書，並設定地上權，以利捷運系統通過。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計畫說明書內規定捷運系統用地除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軌道等必須之設施外，另提供高品質之遊憩、休閒、辦公及購物等多功能空間。
2. 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系統場站、轉運場站、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得

依大眾捷運法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

交通部：

交通用地是否為道路系統之一種，本部亦曾討論過，認為屬道路系統之一種並不符合。依大眾捷運法之定義及其建造形式比較偏於鐵路，鐵路法內有捷運系統鐵路之規定，惟鐵路法又無法含蓋大眾捷運法之定義，二者營運目標均為輸送旅客，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電車，亦屬公用事業之一種，與大眾捷運系統類似，故認定交通用地為公用事業設施之一種較為適當。

本部法規會：

公用事業設施係具有營利事業及服務性質，本案交通用地是否為公用事業設施之一種，應由主管事業機關予以認定。

六、結論：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之交通用地係為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其他公用事業用地之一種，應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 **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及農舍，在該地區細部計畫未完成前，得依說明項規定，以公文備查方式申請建築**

台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9 1 17 七九府工建字第七角 三五三七號  
說明：

- 一、原有保護區可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及「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申請建築，惟保護區經變更為住宅區後，因需受整體開發等之限制，致使原有房屋年久失修不堪使用者，為解決該等居民住的問題，本府同意在該地區細部計畫未完成前，其原有合法房屋及農舍得依上開兩要點申請建築，但申請人應切結興建之房屋，如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抵觸或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應自行拆除，不得要求補償。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工務局（局長室五份、二科一份、建管處四 五份）。

### **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區，進行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工作，有關非固定式可移動農業動力機械，如中耕機、搬運車等機具，可否按現存價值查估補償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79 2 7 七九北市地重字第 三五 號  
說明：

- 一、依 內政部七九年一月廿二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 四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1 22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 四三號

主旨：關於辦理市地重劃，進行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工作、有關非固定式可移動農業動力機械，如中耕機、搬運車等機具，可否按現存價值查估補償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 一月二 三日七八地二字第二五三二四號函。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三 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得代為拆除或遷葬。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本案既為非固定式可移動農業動力機械，如中耕機、搬運車等機具，非為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無上開法條查估補償規定之適用。

**未辦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老舊房屋，其基地於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已附有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者，嗣因土地移轉須重行申請適用該稅率時，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以資便民。**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9 2 1 台財稅第七八 四四四七七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8 9 20 七八府財稅二字第一五七七 五號函。
- 二、貴省議會議員建議：「請免除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須備建築物登記之規定」一案，查申請適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並未規定其地上建物必須辦理建物登記，惟申請程序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簡政便民計，凡於該細則七 七年四月二 九日修正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建築，且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老舊房屋，因土地移轉後須重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稽徵機關對建物基地之認可，可由前業主申請適用該稅率時所檢附之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予以查核，不必由新土地所有權人另行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因共有人未繳清全部土地增值稅，致未辦理分割登記，嗣後部分土地被政府徵收，其地價補償清冊應以判決分割後所有權人名義核課土地增值稅；至判決分割時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函請地政機關於發放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1 13 台財稅第七九一一八四五二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8 8 2 七八財稅二字第一六七八一號函。
- 二、本案准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九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四五號函略以：「土地既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在未辦竣登記前被徵收，其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應為判決取得權利者（本部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二)點參照），是以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清冊應以判決分割後所有權人名義及其權利範圍編製；至有關判決分割土地增值稅之計課，應由稅捐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九條規定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函請於發放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呂芳波於公告徵收期間死亡，應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為遺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2 5 台財稅第七八 四六四三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二 七日台(78)內地字第七六六六五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廳七 八年 月 九日七八財稅一字第 一八八四七號函。
- 二、按「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為土地法第二百三 五條所明定。本案被繼承人呂芳波於七 八年五月 一日死亡，其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七 八年四月二 七日至五月二 七日公告徵收，而補償費至其死亡時既尚未發給，則該土地仍應認屬呂君遺產，繼承人繼承其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2 1 台財稅第七八 三四七六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七八財稅一字第 一八一六九號函。
- 二、被繼承人李石枝於七 年間死亡時，有四筆土地登記為其與他人共有，嗣於七 五年三月廿一日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其中部分共有人應將其持分移轉登記為李石枝等人共有，上述經判決確定屬李石枝之遺產部分，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二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被繼承人呂黃品於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且於繼承時已准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准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第 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1 9 台財稅第七九一一八二六三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 八年 一月六日七八財稅一字第 一九一六七號函。
- 二、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第 款之規定，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本案於五年內連續發生三次繼承事實，同一筆財產於第一次繼承時既已繳納遺產稅，雖第二次繼承時曾依前開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然第三次繼承距第一次未達五年，仍可免予計入遺產總額。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受理抵繳遺產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六條之規定辦理**

臺北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

79 1 19 台財稅第七九一一八三三四 號

高雄市國稅局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八財稅一字第 八七一六號函辦理。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者，仍屬遺產之範疇，並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應列入遺產總額計算其遺產價值後，再予以同額扣除，惟在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時，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筆土地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免徵遺產稅」字樣，以資明確。

##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78 12 21 七八北市主四字第一七七五一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
| Base          |                                       | Base          |                                       | Base          |                                       |
|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 254.4                                 |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 256.4                                 |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 243.1                                 |
| 一 月 Jan.=100  | 251.4                                 | 一 月 Jan.=100  | 259.4                                 | 一 月 Jan.=100  | 245.3                                 |
| 二 月 Feb.=100  | 248.1                                 | 二 月 Feb.=100  | 255.2                                 | 二 月 Feb.=100  | 245.0                                 |
| 三 月 Mar.=100  | 248.3                                 | 三 月 Mar.=100  | 256.1                                 | 三 月 Mar.=100  | 243.7                                 |
| 四 月 Apr.=100  | 254.9                                 | 四 月 Apr.=100  | 257.4                                 | 四 月 Apr.=100  | 241.4                                 |
| 五 月 May.=100  | 255.1                                 | 五 月 May.=100  | 258.4                                 | 五 月 May.=100  | 242.2                                 |
| 六 月 June.=100 | 257.8                                 | 六 月 June.=100 | 259.6                                 | 六 月 June.=100 | 243.7                                 |
| 七 月 July.=100 | 258.7                                 | 七 月 July.=100 | 257.1                                 | 七 月 July.=100 | 243.7                                 |
| 八 月 Aug.=100  | 258.2                                 | 八 月 Aug.=100  | 259.5                                 | 八 月 Aug.=100  | 241.8                                 |
| 九 月 Sept.=100 | 252.6                                 | 九 月 Sept.=100 | 255.2                                 | 九 月 Sept.=100 | 241.9                                 |
| 十 月 Oct.=100  | 251.4                                 | 十 月 Oct.=100  | 253.4                                 | 十 月 Oct.=100  | 242.6                                 |
| 十一月 Nov.=100  | 256.4                                 | 十一月 Nov.=100  | 254.3                                 | 十一月 Nov.=100  | 242.0                                 |
| 十二月 Dec.=100  | 261.0                                 | 十二月 Dec.=100  | 252.5                                 | 十二月 Dec.=100  | 244.0                                 |
|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 266.8                                 |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 249.1                                 | 民國六十年 1971    | 243.0                                 |
| 一 月 Jan.=100  | 261.2                                 | 一 月 Jan.=100  | 253.7                                 | 一 月 Jan.=100  | 243.2                                 |
| 二 月 Feb.=100  | 267.1                                 | 二 月 Feb.=100  | 253.0                                 | 二 月 Feb.=100  | 243.3                                 |
| 三 月 Mar.=100  | 265.2                                 | 三 月 Mar.=100  | 253.3                                 | 三 月 Mar.=100  | 243.9                                 |
| 四 月 Apr.=100  | 267.0                                 | 四 月 Apr.=100  | 250.6                                 | 四 月 Apr.=100  | 244.2                                 |
| 五 月 May.=100  | 271.5                                 | 五 月 May.=100  | 250.2                                 | 五 月 May.=100  | 244.7                                 |
| 六 月 June.=100 | 270.6                                 | 六 月 June.=100 | 250.4                                 | 六 月 June.=100 | 246.0                                 |
| 七 月 July.=100 | 268.4                                 | 七 月 July.=100 | 247.8                                 | 七 月 July.=100 | 246.3                                 |
| 八 月 Aug.=100  | 268.2                                 | 八 月 Aug.=100  | 245.7                                 | 八 月 Aug.=100  | 244.1                                 |
| 九 月 Sept.=100 | 268.9                                 | 九 月 Sept.=100 | 245.1                                 | 九 月 Sept.=100 | 243.3                                 |
| 十 月 Oct.=100  | 265.2                                 | 十 月 Oct.=100  | 244.4                                 | 十 月 Oct.=100  | 240.6                                 |
| 十一月 Nov.=100  | 263.6                                 | 十一月 Nov.=100  | 246.8                                 | 十一月 Nov.=100  | 248.9                                 |
| 十二月 Dec.=100  | 265.2                                 | 十二月 Dec.=100  | 248.7                                 | 十二月 Dec.=100  | 248.3                                 |
|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 262.9                                 |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 249.7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 232.7                                 |
| 一 月 Jan.=100  | 266.3                                 | 一 月 Jan.=100  | 248.0                                 | 一 月 Jan.=100  | 236.1                                 |
| 二 月 Feb.=100  | 267.6                                 | 二 月 Feb.=100  | 250.1                                 | 二 月 Feb.=100  | 234.8                                 |
| 三 月 Mar.=100  | 269.9                                 | 三 月 Mar.=100  | 251.2                                 | 三 月 Mar.=100  | 235.4                                 |
| 四 月 Apr.=100  | 266.8                                 | 四 月 Apr.=100  | 254.1                                 | 四 月 Apr.=100  | 235.1                                 |
| 五 月 May.=100  | 270.3                                 | 五 月 May.=100  | 255.0                                 | 五 月 May.=100  | 235.0                                 |
| 六 月 June.=100 | 267.2                                 | 六 月 June.=100 | 254.1                                 | 六 月 June.=100 | 235.0                                 |
| 七 月 July.=100 | 264.4                                 | 七 月 July.=100 | 254.7                                 | 七 月 July.=100 | 235.6                                 |
| 八 月 Aug.=100  | 263.2                                 | 八 月 Aug.=100  | 251.9                                 | 八 月 Aug.=100  | 232.4                                 |
| 九 月 Sept.=100 | 252.7                                 | 九 月 Sept.=100 | 251.1                                 | 九 月 Sept.=100 | 231.5                                 |
| 十 月 Oct.=100  | 253.0                                 | 十 月 Oct.=100  | 241.0                                 | 十 月 Oct.=100  | 230.7                                 |
| 十一月 Nov.=100  | 256.2                                 | 十一月 Nov.=100  | 241.2                                 | 十一月 Nov.=100  | 228.3                                 |
| 十二月 Dec.=100  | 259.5                                 | 十二月 Dec.=100  | 244.9                                 | 十二月 Dec.=100  | 222.6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 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 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 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
| Base          |  | Base          |  | Base          |  |
|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 189.4                                  |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138.1                                  |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 114.0                                  |
| 一 月 Jan.=100  | 213.5                                  | 一 月 Jan.=100  | 139.6                                  | 一 月 Jan.=100  | 123.6                                  |
| 二 月 Feb.=100  | 208.2                                  | 二 月 Feb.=100  | 139.1                                  | 二 月 Feb.=100  | 122.5                                  |
| 三 月 Mar.=100  | 206.1                                  | 三 月 Mar.=100  | 138.7                                  | 三 月 Mar.=100  | 120.0                                  |
| 四 月 Apr.=100  | 206.5                                  | 四 月 Apr.=100  | 138.2                                  | 四 月 Apr.=100  | 117.0                                  |
| 五 月 May.=100  | 204.7                                  | 五 月 May.=100  | 138.4                                  | 五 月 May.=100  | 115.6                                  |
| 六 月 June.=100 | 200.7                                  | 六 月 June.=100 | 138.4                                  | 六 月 June.=100 | 114.8                                  |
| 七 月 July.=100 | 194.7                                  | 七 月 July.=100 | 137.7                                  | 七 月 July.=100 | 111.5                                  |
| 八 月 Aug.=100  | 186.2                                  | 八 月 Aug.=100  | 137.2                                  | 八 月 Aug.=100  | 110.4                                  |
| 九 月 Sept.=100 | 178.0                                  | 九 月 Sept.=100 | 137.3                                  | 九 月 Sept.=100 | 110.1                                  |
| 十 月 Oct.=100  | 170.7                                  | 十 月 Oct.=100  | 137.9                                  | 十 月 Oct.=100  | 109.7                                  |
| 十一月 Nov.=100  | 166.0                                  | 十一月 Nov.=100  | 137.8                                  | 十一月 Nov.=100  | 109.6                                  |
| 十二月 Dec.=100  | 158.6                                  | 十二月 Dec.=100  | 136.9                                  | 十二月 Dec.=100  | 106.5                                  |
|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 134.7                                  |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 134.4                                  |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 93.8                                   |
| 一 月 Jan.=100  | 140.5                                  | 一 月 Jan.=100  | 135.7                                  | 一 月 Jan.=100  | 99.6                                   |
| 二 月 Feb.=100  | 124.4                                  | 二 月 Feb.=100  | 135.1                                  | 二 月 Feb.=100  | 98.3                                   |
| 三 月 Mar.=100  | 126.6                                  | 三 月 Mar.=100  | 134.7                                  | 三 月 Mar.=100  | 97.7                                   |
| 四 月 Apr.=100  | 130.5                                  | 四 月 Apr.=100  | 134.4                                  | 四 月 Apr.=100  | 96.9                                   |
| 五 月 May.=100  | 132.9                                  | 五 月 May.=100  | 134.4                                  | 五 月 May.=100  | 94.6                                   |
| 六 月 June.=100 | 134.4                                  | 六 月 June.=100 | 133.6                                  | 六 月 June.=100 | 93.3                                   |
| 七 月 July.=100 | 135.6                                  | 七 月 July.=100 | 133.6                                  | 七 月 July.=100 | 93.0                                   |
| 八 月 Aug.=100  | 135.8                                  | 八 月 Aug.=100  | 132.8                                  | 八 月 Aug.=100  | 92.4                                   |
| 九 月 Sept.=100 | 137.0                                  | 九 月 Sept.=100 | 133.8                                  | 九 月 Sept.=100 | 91.9                                   |
| 十 月 Oct.=100  | 139.0                                  | 十 月 Oct.=100  | 134.3                                  | 十 月 Oct.=100  | 90.2                                   |
| 十一月 Nov.=100  | 141.2                                  | 十一月 Nov.=100  | 135.4                                  | 十一月 Nov.=100  | 89.9                                   |
| 十二月 Dec.=100  | 141.3                                  | 十二月 Dec.=100  | 135.0                                  | 十二月 Dec.=100  | 89.3                                   |
|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141.9                                  |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129.8                                  | 民國七十年 1981    | 87.2                                   |
| 一 月 Jan.=100  | 141.8                                  | 一 月 Jan.=100  | 133.6                                  | 一 月 Jan.=100  | 88.2                                   |
| 二 月 Feb.=100  | 142.8                                  | 二 月 Feb.=100  | 133.1                                  | 二 月 Feb.=100  | 87.6                                   |
| 三 月 Mar.=100  | 143.1                                  | 三 月 Mar.=100  | 133.0                                  | 三 月 Mar.=100  | 87.0                                   |
| 四 月 Apr.=100  | 143.0                                  | 四 月 Apr.=100  | 131.7                                  | 四 月 Apr.=100  | 86.8                                   |
| 五 月 May.=100  | 142.7                                  | 五 月 May.=100  | 130.4                                  | 五 月 May.=100  | 87.1                                   |
| 六 月 June.=100 | 141.4                                  | 六 月 June.=100 | 130.3                                  | 六 月 June.=100 | 87.3                                   |
| 七 月 July.=100 | 142.0                                  | 七 月 July.=100 | 130.3                                  | 七 月 July.=100 | 87.5                                   |
| 八 月 Aug.=100  | 141.4                                  | 八 月 Aug.=100  | 129.7                                  | 八 月 Aug.=100  | 86.8                                   |
| 九 月 Sept.=100 | 141.5                                  | 九 月 Sept.=100 | 129.7                                  | 九 月 Sept.=100 | 86.6                                   |
| 十 月 Oct.=100  | 140.5                                  | 十 月 Oct.=100  | 127.7                                  | 十 月 Oct.=100  | 86.9                                   |
| 十一月 Nov.=100  | 140.8                                  | 十一月 Nov.=100  | 125.3                                  | 十一月 Nov.=100  | 87.1                                   |
| 十二月 Dec.=100  | 142.1                                  | 十二月 Dec.=100  | 124.5                                  | 十二月 Dec.=100  | 87.1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89 |
|--------------|---------------------------------------|--------------|---------------------------------------|--------------|---------------------------------------|
| Base         |                                       | Base         |                                       | Base         |                                       |
|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 87.3                                  |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 90.3                                  |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 98.1                                  |
| 一月 Jan.=100  | 87.4                                  | 一月 Jan.=100  | 89.0                                  | 一月 Jan.=100  | 99.8                                  |
| 二月 Feb.=100  | 87.4                                  | 二月 Feb.=100  | 89.4                                  | 二月 Feb.=100  | 99.4                                  |
| 三月 Mar.=100  | 87.3                                  | 三月 Mar.=100  | 89.5                                  | 三月 Mar.=100  | 99.7                                  |
| 四月 Apr.=100  | 87.2                                  | 四月 Apr.=100  | 89.7                                  | 四月 Apr.=100  | 99.3                                  |
| 五月 May.=100  | 86.8                                  | 五月 May.=100  | 89.9                                  | 五月 May.=100  | 98.4                                  |
| 六月 June.=100 | 87.1                                  | 六月 June.=100 | 90.5                                  | 六月 June.=100 | 97.7                                  |
| 七月 July.=100 | 87.4                                  | 七月 July.=100 | 90.5                                  | 七月 July.=100 | 97.3                                  |
| 八月 Aug.=100  | 87.0                                  | 八月 Aug.=100  | 90.7                                  | 八月 Aug.=100  | 97.0                                  |
| 九月 Sept.=100 | 87.3                                  | 九月 Sept.=100 | 90.7                                  | 九月 Sept.=100 | 97.0                                  |
| 十月 Oct.=100  | 87.7                                  | 十月 Oct.=100  | 91.0                                  | 十月 Oct.=100  | 96.9                                  |
| 十一月 Nov.=100 | 87.5                                  | 十一月 Nov.=100 | 91.2                                  | 十一月 Nov.=100 | 97.5                                  |
| 十二月 Dec.=100 | 87.8                                  | 十二月 Dec.=100 | 91.4                                  | 十二月 Dec.=100 | 97.3                                  |
|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 88.4                                  |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 93.4                                  |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                                       |
| 一月 Jan.=100  | 88.2                                  | 一月 Jan.=100  | 91.9                                  | 一月 Jan.=100  | 97.4                                  |
| 二月 Feb.=100  | 88.2                                  | 二月 Feb.=100  | 92.8                                  | 二月 Feb.=100  | 97.2                                  |
| 三月 Mar.=100  | 88.7                                  | 三月 Mar.=100  | 93.4                                  | 三月 Mar.=100  | 96.5                                  |
| 四月 Apr.=100  | 88.6                                  | 四月 Apr.=100  | 92.6                                  | 四月 Apr.=100  | 96.3                                  |
| 五月 May.=100  | 88.7                                  | 五月 May.=100  | 92.7                                  | 五月 May.=100  | 97.8                                  |
| 六月 June.=100 | 88.5                                  | 六月 June.=100 | 93.4                                  | 六月 June.=100 | 97.9                                  |
| 七月 July.=100 | 88.5                                  | 七月 July.=100 | 93.5                                  | 七月 July.=100 | 98.6                                  |
| 八月 Aug.=100  | 88.3                                  | 八月 Aug.=100  | 93.7                                  | 八月 Aug.=100  | 99.2                                  |
| 九月 Sept.=100 | 88.2                                  | 九月 Sept.=100 | 93.9                                  | 九月 Sept.=100 | 99.6                                  |
| 十月 Oct.=100  | 88.3                                  | 十月 Oct.=100  | 94.2                                  | 十月 Oct.=100  | 100.0                                 |
| 十一月 Nov.=100 | 88.1                                  | 十一月 Nov.=100 | 94.5                                  |              |                                       |
| 十二月 Dec.=100 | 88.2                                  | 十二月 Dec.=100 | 94.5                                  |              |                                       |
|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 87.9                                  |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 96.6                                  |              |                                       |
| 一月 Jan.=100  | 88.1                                  | 一月 Jan.=100  | 95.1                                  |              |                                       |
| 二月 Feb.=100  | 88.1                                  | 二月 Feb.=100  | 95.3                                  |              |                                       |
| 三月 Mar.=100  | 87.7                                  | 三月 Mar.=100  | 95.5                                  |              |                                       |
| 四月 Apr.=100  | 87.7                                  | 四月 Apr.=100  | 95.8                                  |              |                                       |
| 五月 May.=100  | 87.4                                  | 五月 May.=100  | 95.8                                  |              |                                       |
| 六月 June.=100 | 87.2                                  | 六月 June.=100 | 95.8                                  |              |                                       |
| 七月 July.=100 | 87.6                                  | 七月 July.=100 | 96.5                                  |              |                                       |
| 八月 Aug.=100  | 88.0                                  | 八月 Aug.=100  | 96.9                                  |              |                                       |
| 九月 Sept.=100 | 88.2                                  | 九月 Sept.=100 | 97.4                                  |              |                                       |
| 十月 Oct.=100  | 88.3                                  | 十月 Oct.=100  | 97.8                                  |              |                                       |
| 十一月 Nov.=100 | 88.5                                  | 十一月 Nov.=100 | 97.7                                  |              |                                       |
| 十二月 Dec.=100 | 88.7                                  | 十二月 Dec.=100 | 98.4                                  |              |                                       |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  
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79 1 22 七九北市主四字第 一 三七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基 期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
| Base          |  | Base          |  | Base          |  |
|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 253.1                                  |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 258.1                                  |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 241.8                                  |
| 一 月 Jan.=100  | 250.1                                  | 一 月 Jan.=100  | 258.0                                  | 一 月 Jan.=100  | 243.9                                  |
| 二 月 Feb.=100  | 246.8                                  | 二 月 Feb.=100  | 253.9                                  | 二 月 Feb.=100  | 243.7                                  |
| 三 月 Mar.=100  | 247.0                                  | 三 月 Mar.=100  | 254.7                                  | 三 月 Mar.=100  | 242.4                                  |
| 四 月 Apr.=100  | 253.5                                  | 四 月 Apr.=100  | 256.0                                  | 四 月 Apr.=100  | 240.1                                  |
| 五 月 May.=100  | 253.7                                  | 五 月 May.=100  | 257.0                                  | 五 月 May.=100  | 240.9                                  |
| 六 月 June.=100 | 256.4                                  | 六 月 June.=100 | 258.2                                  | 六 月 June.=100 | 242.4                                  |
| 七 月 July.=100 | 257.3                                  | 七 月 July.=100 | 258.8                                  | 七 月 July.=100 | 242.4                                  |
| 八 月 Aug.=100  | 256.8                                  | 八 月 Aug.=100  | 258.2                                  | 八 月 Aug.=100  | 240.5                                  |
| 九 月 Sept.=100 | 251.3                                  | 九 月 Sept.=100 | 253.8                                  | 九 月 Sept.=100 | 240.6                                  |
| 十 月 Oct.=100  | 250.1                                  | 十 月 Oct.=100  | 252.0                                  | 十 月 Oct.=100  | 241.3                                  |
| 十一月 Nov.=100  | 255.1                                  | 十一月 Nov.=100  | 252.9                                  | 十一月 Nov.=100  | 240.7                                  |
| 十二月 Dec.=100  | 259.8                                  | 十二月 Dec.=100  | 251.2                                  | 十二月 Dec.=100  | 242.7                                  |
|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 265.4                                  |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 247.7                                  | 民國六十年 1971    | 241.7                                  |
| 一 月 Jan.=100  | 259.8                                  | 一 月 Jan.=100  | 252.3                                  | 一 月 Jan.=100  | 241.9                                  |
| 二 月 Feb.=100  | 265.6                                  | 二 月 Feb.=100  | 251.6                                  | 二 月 Feb.=100  | 242.0                                  |
| 三 月 Mar.=100  | 263.8                                  | 三 月 Mar.=100  | 252.0                                  | 三 月 Mar.=100  | 242.6                                  |
| 四 月 Apr.=100  | 265.6                                  | 四 月 Apr.=100  | 249.2                                  | 四 月 Apr.=100  | 242.9                                  |
| 五 月 May.=100  | 270.0                                  | 五 月 May.=100  | 248.8                                  | 五 月 May.=100  | 243.4                                  |
| 六 月 June.=100 | 269.2                                  | 六 月 June.=100 | 249.0                                  | 六 月 June.=100 | 244.7                                  |
| 七 月 July.=100 | 267.0                                  | 七 月 July.=100 | 246.5                                  | 七 月 July.=100 | 245.0                                  |
| 八 月 Aug.=100  | 266.8                                  | 八 月 Aug.=100  | 244.4                                  | 八 月 Aug.=100  | 242.8                                  |
| 九 月 Sept.=100 | 267.5                                  | 九 月 Sept.=100 | 243.8                                  | 九 月 Sept.=100 | 242.0                                  |
| 十 月 Oct.=100  | 263.8                                  | 十 月 Oct.=100  | 243.1                                  | 十 月 Oct.=100  | 239.3                                  |
| 十一月 Nov.=100  | 262.2                                  | 十一月 Nov.=100  | 245.5                                  | 十一月 Nov.=100  | 237.6                                  |
| 十二月 Dec.=100  | 263.8                                  | 十二月 Dec.=100  | 247.4                                  | 十二月 Dec.=100  | 237.0                                  |
|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 261.5                                  |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 248.4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 231.4                                  |
| 一 月 Jan.=100  | 264.9                                  | 一 月 Jan.=100  | 246.7                                  | 一 月 Jan.=100  | 234.9                                  |
| 二 月 Feb.=100  | 266.2                                  | 二 月 Feb.=100  | 248.8                                  | 二 月 Feb.=100  | 233.5                                  |
| 三 月 Mar.=100  | 268.5                                  | 三 月 Mar.=100  | 249.9                                  | 三 月 Mar.=100  | 234.2                                  |
| 四 月 Apr.=100  | 265.3                                  | 四 月 Apr.=100  | 252.7                                  | 四 月 Apr.=100  | 233.9                                  |
| 五 月 May.=100  | 268.9                                  | 五 月 May.=100  | 253.6                                  | 五 月 May.=100  | 233.7                                  |
| 六 月 June.=100 | 265.8                                  | 六 月 June.=100 | 252.8                                  | 六 月 June.=100 | 233.8                                  |
| 七 月 July.=100 | 263.0                                  | 七 月 July.=100 | 253.3                                  | 七 月 July.=100 | 234.4                                  |
| 八 月 Aug.=100  | 261.8                                  | 八 月 Aug.=100  | 250.6                                  | 八 月 Aug.=100  | 231.2                                  |
| 九 月 Sept.=100 | 251.3                                  | 九 月 Sept.=100 | 249.8                                  | 九 月 Sept.=100 | 230.3                                  |
| 十 月 Oct.=100  | 251.7                                  | 十 月 Oct.=100  | 239.7                                  | 十 月 Oct.=100  | 229.5                                  |
| 十一月 Nov.=100  | 254.9                                  | 十一月 Nov.=100  | 239.9                                  | 十一月 Nov.=100  | 227.1                                  |
| 十二月 Dec.=100  | 258.1                                  | 十二月 Dec.=100  | 243.6                                  | 十二月 Dec.=100  | 221.4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 基 期<br>Base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基 期<br>Base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基 期<br>Base   | 民國七十八年<br>十一月指數<br>Index, Nov.<br>1989 |
|---------------|--|---------------|--|---------------|--|
|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 188.4                                  |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137.4                                  |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 113.4                                  |
| 一 月 Jan.=100  | 212.4                                  | 一 月 Jan.=100  | 138.8                                  | 一 月 Jan.=100  | 122.9                                  |
| 二 月 Feb.=100  | 207.0                                  | 二 月 Feb.=100  | 138.4                                  | 二 月 Feb.=100  | 121.9                                  |
| 三 月 Mar.=100  | 205.0                                  | 三 月 Mar.=100  | 137.9                                  | 三 月 Mar.=100  | 119.4                                  |
| 四 月 Apr.=100  | 205.3                                  | 四 月 Apr.=100  | 137.5                                  | 四 月 Apr.=100  | 116.3                                  |
| 五 月 May.=100  | 203.6                                  | 五 月 May.=100  | 137.6                                  | 五 月 May.=100  | 115.0                                  |
| 六 月 June.=100 | 199.6                                  | 六 月 June.=100 | 137.6                                  | 六 月 June.=100 | 114.2                                  |
| 七 月 July.=100 | 199.6                                  | 七 月 July.=100 | 137.0                                  | 七 月 July.=100 | 110.9                                  |
| 八 月 Aug.=100  | 185.2                                  | 八 月 Aug.=100  | 136.4                                  | 八 月 Aug.=100  | 109.8                                  |
| 九 月 Sept.=100 | 177.1                                  | 九 月 Sept.=100 | 136.6                                  | 九 月 Sept.=100 | 109.5                                  |
| 十 月 Oct.=100  | 169.8                                  | 十 月 Oct.=100  | 137.2                                  | 十 月 Oct.=100  | 109.1                                  |
| 十一月 Nov.=100  | 165.1                                  | 十一月 Nov.=100  | 137.1                                  | 十一月 Nov.=100  | 109.0                                  |
| 十二月 Dec.=100  | 157.8                                  | 十二月 Dec.=100  | 136.1                                  | 十二月 Dec.=100  | 105.9                                  |
|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 134.0                                  |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 133.7                                  |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 93.3                                   |
| 一 月 Jan.=100  | 139.7                                  | 一 月 Jan.=100  | 134.9                                  | 一 月 Jan.=100  | 99.1                                   |
| 二 月 Feb.=100  | 123.7                                  | 二 月 Feb.=100  | 134.3                                  | 二 月 Feb.=100  | 97.8                                   |
| 三 月 Mar.=100  | 125.9                                  | 三 月 Mar.=100  | 134.0                                  | 三 月 Mar.=100  | 97.2                                   |
| 四 月 Apr.=100  | 129.8                                  | 四 月 Apr.=100  | 133.7                                  | 四 月 Apr.=100  | 96.4                                   |
| 五 月 May.=100  | 132.2                                  | 五 月 May.=100  | 133.7                                  | 五 月 May.=100  | 94.1                                   |
| 六 月 June.=100 | 133.7                                  | 六 月 June.=100 | 132.9                                  | 六 月 June.=100 | 92.8                                   |
| 七 月 July.=100 | 134.9                                  | 七 月 July.=100 | 132.9                                  | 七 月 July.=100 | 92.5                                   |
| 八 月 Aug.=100  | 135.1                                  | 八 月 Aug.=100  | 132.1                                  | 八 月 Aug.=100  | 91.9                                   |
| 九 月 Sept.=100 | 136.3                                  | 九 月 Sept.=100 | 133.1                                  | 九 月 Sept.=100 | 91.4                                   |
| 十 月 Oct.=100  | 138.2                                  | 十 月 Oct.=100  | 133.6                                  | 十 月 Oct.=100  | 89.7                                   |
| 十一月 Nov.=100  | 140.4                                  | 十一月 Nov.=100  | 134.6                                  | 十一月 Nov.=100  | 89.4                                   |
| 十二月 Dec.=100  | 140.5                                  | 十二月 Dec.=100  | 134.2                                  | 十二月 Dec.=100  | 88.9                                   |
|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141.2                                  |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129.1                                  | 民國七十年 1981    | 86.7                                   |
| 一 月 Jan.=100  | 141.0                                  | 一 月 Jan.=100  | 132.9                                  | 一 月 Jan.=100  | 87.7                                   |
| 二 月 Feb.=100  | 142.0                                  | 二 月 Feb.=100  | 132.4                                  | 二 月 Feb.=100  | 87.1                                   |
| 三 月 Mar.=100  | 142.4                                  | 三 月 Mar.=100  | 132.3                                  | 三 月 Mar.=100  | 86.5                                   |
| 四 月 Apr.=100  | 142.2                                  | 四 月 Apr.=100  | 131.0                                  | 四 月 Apr.=100  | 86.3                                   |
| 五 月 May.=100  | 141.9                                  | 五 月 May.=100  | 129.7                                  | 五 月 May.=100  | 86.6                                   |
| 六 月 June.=100 | 140.7                                  | 六 月 June.=100 | 129.6                                  | 六 月 June.=100 | 86.8                                   |
| 七 月 July.=100 | 141.2                                  | 七 月 July.=100 | 129.6                                  | 七 月 July.=100 | 87.0                                   |
| 八 月 Aug.=100  | 140.6                                  | 八 月 Aug.=100  | 129.0                                  | 八 月 Aug.=100  | 86.4                                   |
| 九 月 Sept.=100 | 140.7                                  | 九 月 Sept.=100 | 128.0                                  | 九 月 Sept.=100 | 86.2                                   |
| 十 月 Oct.=100  | 139.7                                  | 十 月 Oct.=100  | 127.0                                  | 十 月 Oct.=100  | 86.4                                   |
| 十一月 Nov.=100  | 140.1                                  | 十一月 Nov.=100  | 124.6                                  | 十一月 Nov.=100  | 86.7                                   |
| 十二月 Dec.=100  | 141.3                                  | 十二月 Dec.=100  | 123.9                                  | 十二月 Dec.=100  | 86.6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指數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指數       | 基期           |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指數       |
|--------------|-------------------|--------------|-------------------|--------------|-------------------|
| Base         | Index, Nov., 1989 | Base         | Index, Nov., 1989 | Base         | Index, Nov., 1989 |
|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 86.9              |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 89.8              |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 97.6              |
| 一月 Jan.=100  | 86.9              | 一月 Jan.=100  | 88.5              | 一月 Jan.=100  | 99.3              |
| 二月 Feb.=100  | 86.9              | 二月 Feb.=100  | 89.0              | 二月 Feb.=100  | 98.9              |
| 三月 Mar.=100  | 86.9              | 三月 Mar.=100  | 89.0              | 三月 Mar.=100  | 99.1              |
| 四月 Apr.=100  | 86.7              | 四月 Apr.=100  | 89.2              | 四月 Apr.=100  | 98.7              |
| 五月 May.=100  | 86.4              | 五月 May.=100  | 89.4              | 五月 May.=100  | 97.9              |
| 六月 June.=100 | 86.6              | 六月 June.=100 | 90.0              | 六月 June.=100 | 97.2              |
| 七月 July.=100 | 87.0              | 七月 July.=100 | 90.1              | 七月 July.=100 | 96.8              |
| 八月 Aug.=100  | 86.6              | 八月 Aug.=100  | 90.2              | 八月 Aug.=100  | 96.5              |
| 九月 Sept.=100 | 86.9              | 九月 Sept.=100 | 90.2              | 九月 Sept.=100 | 96.5              |
| 十月 Oct.=100  | 87.2              | 十月 Oct.=100  | 90.5              | 十月 Oct.=100  | 96.4              |
| 十一月 Nov.=100 | 87.0              | 十一月 Nov.=100 | 90.7              | 十一月 Nov.=100 | 97.0              |
| 十二月 Dec.=100 | 87.3              | 十二月 Dec.=100 | 90.9              | 十二月 Dec.=100 | 96.8              |
|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 87.9              |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 92.9              |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                   |
| 一月 Jan.=100  | 87.7              | 一月 Jan.=100  | 91.4              | 一月 Jan.=100  | 96.9              |
| 二月 Feb.=100  | 87.8              | 二月 Feb.=100  | 92.3              | 二月 Feb.=100  | 96.6              |
| 三月 Mar.=100  | 88.2              | 三月 Mar.=100  | 92.9              | 三月 Mar.=100  | 96.0              |
| 四月 Apr.=100  | 88.1              | 四月 Apr.=100  | 92.1              | 四月 Apr.=100  | 95.8              |
| 五月 May.=100  | 88.2              | 五月 May.=100  | 92.2              | 五月 May.=100  | 97.3              |
| 六月 June.=100 | 88.0              | 六月 June.=100 | 92.9              | 六月 June.=100 | 97.4              |
| 七月 July.=100 | 88.0              | 七月 July.=100 | 93.0              | 七月 July.=100 | 98.1              |
| 八月 Aug.=100  | 87.8              | 八月 Aug.=100  | 93.2              | 八月 Aug.=100  | 98.7              |
| 九月 Sept.=100 | 87.8              | 九月 Sept.=100 | 93.4              | 九月 Sept.=100 | 99.0              |
| 十月 Oct.=100  | 87.8              | 十月 Oct.=100  | 93.7              | 十月 Oct.=100  | 99.5              |
| 十一月 Nov.=100 | 87.7              | 十一月 Nov.=100 | 94.0              | 十一月 Nov.     | 100.0             |
| 十二月 Dec.=100 | 87.7              | 十二月 Dec.=100 | 94.0              |              |                   |
|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 87.5              |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 96.0              |              |                   |
| 一月 Jan.=100  | 87.7              | 一月 Jan.=100  | 94.6              |              |                   |
| 二月 Feb.=100  | 87.6              | 二月 Feb.=100  | 94.8              |              |                   |
| 三月 Mar.=100  | 87.2              | 三月 Mar.=100  | 95.0              |              |                   |
| 四月 Apr.=100  | 87.2              | 四月 Apr.=100  | 95.3              |              |                   |
| 五月 May.=100  | 86.9              | 五月 May.=100  | 95.3              |              |                   |
| 六月 June.=100 | 86.7              | 六月 June.=100 | 95.3              |              |                   |
| 七月 July.=100 | 87.1              | 七月 July.=100 | 96.0              |              |                   |
| 八月 Aug.=100  | 87.6              | 八月 Aug.=100  | 96.3              |              |                   |
| 九月 Sept.=100 | 87.7              | 九月 Sept.=100 | 96.9              |              |                   |
| 十月 Oct.=100  | 87.8              | 十月 Oct.=100  | 97.3              |              |                   |
| 十一月 Nov.=100 | 88.0              | 十一月 Nov.=100 | 97.1              |              |                   |
| 十二月 Dec.=100 | 88.2              | 十二月 Dec.=100 | 97.8              |              |                   |

內政部函釋地上權之設定範圍僅限於被徵收土地之部分者，同意就被徵收土地面積扣除地上權設定範圍（面積）後之地價補償費先行發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而將地上權設定面積之地價補償費提存待領乙案。

本處第一、四、五科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9 2 1 七九北市地二字第 三三一六號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及資訊室

說明：依內政部七九年一月二日台(79)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五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1 20 七九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五七號

主旨：關於奉准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無法協議清償時，應如何辦理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七八年八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七四八六四九號函規定辦理，唯如地上權之設定範圍僅限於被徵收土地之部分者，同意貴處所擬就被徵收土地面積扣除地上權設定範圍（面積）後之地價補償費先行發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而將地上權設定面積之地價補償費提存待領。

說明：復 貴處七九年一月四地二字第八八四八號函。

##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都市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9 2 10 七九北市地五字第 五二二三號

計畫處養護工程處、國民住宅處、捷運工程局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七九年二月六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三三九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2 6 七九內地字第七六三三九三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訂定「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為加強實施區段徵收，爰就區段徵收法令，作業程序及實務執行問題，予以全盤檢討，並邀集省市地政單位所商，訂定「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一)。

附件(一)

### 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作業程序如附表一。
- 二、區段徵收範圍之勘選，應由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勘定之，並填製「區段徵收勘查報告表」如附表二。
- 三、區段徵收範圍跨越省（市）或縣（市）行政轄區者，其區段徵收作業，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其行政管轄部分各自辦理為原則，作業時應互相協調連繫之。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報核定前，應會同需地機關訂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說明區段徵收之目的、各項補償標準、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申請、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耕地三七五租約、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等事項。
- 五、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層報核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區段徵收預計以抵價地補償地價者，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少於百分之五者，應於報請徵收前，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二)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報核時，其徵收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者，得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三)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記明左列事項：
    1. 區段徵收土地原因。
    2. 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3.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

4. 興辦事業之性質。
5.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6. 土地改良物情形。
7. 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8.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9. 土地區域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10.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及其經過情形。
11.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
12.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13. 原住戶之遷移安置計畫。
14. 預計發給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
15. 興辦事業計畫概略（應載明都市細部計畫發布日期文號）。
16. 財務計畫，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 (1)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2) 公共設施費用數額。
  - (3) 貸款利息。
  - (4) 準備金額總數、來源及其分配。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作業如左：

- (一) 申請期間：徵收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之文件，如附表三。
- (三) 收件：徵收機關應設置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簿；受理申請時應依收件之先後次序，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發給申請人收據。
- (四) 審查：徵收機關收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五) 補正：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徵收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1.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2. 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未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者。
  3. 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未提出補償地上權人、地役權人或永佃權人之證明文件。
  4. 原有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未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或回贖證明文件者。
  5. 原有土地設有限制登記，未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文件者。
  6. 原有土地經稅捐單位查註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未檢附完稅證明文件者。
  7.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申請人未提出繼承證明文件者。
 但因案情特殊，並經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 五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得酌予展延補正期限一個月。
- (六) 核定：
  1. 申請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於補償地價清冊登載「准予發給抵價地」字樣，並通知申請人。
  2. 經審查結果應補正而逾期末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日起 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七、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原則如左：

- (一) 分配作業程序：
  1. 評定區段徵收後土地地價。
  2. 計算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

3. 規劃選定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街廓，繪製分配街廓位置圖。
  4. 計算各街廓面積、評定之單位地價，及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5. 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6. 訂定抽籤分配作業要點。
  7. 訂期辦理抽籤分配作業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
  8. 抽籤分配。
  9. 依抽籤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10. 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三日，並通知受分配之人。
  11. 抵價地面積超（少）配者，差額地價之清償。
  12. 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抵價地之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 評定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確實估計評定之。
- (三) 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公式計算。
- (四) 辦理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作業前，應先依後列各項原則訂定抽籤分配作業要點，簽報縣、市長核定後，作為辦理抽籤分配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依據。
1. 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應採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街廓及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應俟抵價地分配完竣後，照抵價地之分配原則辦理。
  2. 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行業：
    - (1) 分配抵價地之各街廓，應依區段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訂定最小分配面積，並反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分配街廓之參考。其最小分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及寬深度。
    - (2)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選擇分配街廓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所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3)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其權利價值分開選擇兩個以上之分配街廓，但其於各該選擇分配街廓之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4)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分配，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徵收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現金補償。
    - (5)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街廓案件，應經審核後，始得辦理抽籤分配。
3. 公開抽籤配地作業
- (1) 各街廓之抽籤戶姓名及其申請分配面積應於抽籤現場公布之。
  - (2) 徵收機關應將各街廓之抽籤配地順序於辦理街廓登記時標示公布之，並於抽籤前，當場向抽籤戶說明。
  - (3) 每一街廓之抽籤，應由抽籤戶抽出抽籤順序，再依抽籤順序抽定街廓內土地分配順序。
  - (4) 每一街廓於抽籤分配時，得視實際狀況留置一筆調配地，以供地籍確定測量及街廓最後一次分配發生畸零地時，調整分配面積之需；但一個街廓抽籤後，如僅能分配一戶抵價地，則該街廓不留調配地。調配地之面積以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二倍為原則。
  - (5) 街廓申請分配面積如超過街廓可配面積，依該街廓各抽籤戶所抽定之配地位

次順序及其申請分配面積依序分配土地；未獲分配者，俟全區各可配抵價地街廓第一次抽籤配地確定後，第二次就各抵價地街廓之未分配土地再行申請分配街廓及抽籤，依次類推分配。

(6) 每一街廓最後一次分配發生畸零地時，依下列方式調整之：

① 完成最後一次分配後，該街廓剩餘地（不含調配地面積）如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時，該街廓即終止分配，並將剩餘畸零地併入調配地。

② 最後一次分配時，如該街廓剩餘地不足分配該抽籤戶應分配之面積時，而其分配不足面積小於或等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半者，以調配地調整分配之。

③ 最後一次分配時，如該街廓剩餘地（不含調配地）不足分配該抽籤戶應分配之面積，而其分配不足之面積大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半者，得依該抽籤戶之意願就左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不分配該街廓土地：

該抽籤戶於該街廓之應配面積全部不分配，改參加下次之抽籤配地。

分配該街廓土地：

該抽籤戶於該街廓之應配面積就該街廓剩餘地分配後，按其分配不足之面積大小情形，分別依左列方式處理分配：

( ) 其分配不足之面積如小於或等於最小分配面積時，以該街廓調配地調整分配之。

( ) 其分配不足之面積如大於最小分配面積，但小於調配地面積時，得依左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A. 其分配不足之面積不再分配該街廓土地，改參加下次抽籤配地。

B. 就分配不足之面積，以該街廓調配地面積之一半配給之，剩餘應配未配面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折領差額地價。如該抽籤戶不願意折領差額地價，則應調整分配調地之面積，增加其剩餘應配未配面積，使之達到下次可供抽籤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額，改參加下次抽籤配地。

C. 其分配不足之面積如大於該街廓調配地面積時，得依左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a. 將該街廓調配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而該抽籤戶所剩餘應配未配面積如已達下次可供抽籤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者，參加下次抽籤配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者，其剩餘應配未配面積應折領差額地價。

b. 如該抽籤戶不願意折領差額地價者，則應調整分配調配地之面積之半數或半數以上，以增加其剩餘應配未配之面積，改參加下次抽籤配地。

4. 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選擇分配街廓者，由徵收機關就配餘地，逕行指配之。

5. 其他有關抽籤分配作業事項，應視地方實際需要，本諸公平、公開、便民之原則予以明定之。

(五) 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選擇分配街廓時，應檢附左列資料，供所有權人填寫書表之參考。

1. 選擇分配街廓申請書。

2. 抽籤分配作業要點。

3.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

4. 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



前項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各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評定之單位地價。
3. 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之權利價值。
4. 各街廓可配抵價地面積及其權利價值。
5. 各街廓之調配地面積。

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及選擇分配街廓申請書有關作業書表由徵收機關自行訂定。

(六) 徵收機關於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應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分配結果圖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日並通知受分配之人。公告期滿後，由徵收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七)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與實際領回抵價面積有所增減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差額地價清償事宜。

八、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區段徵收條文用詞涵義如左：

(一) 第五、四條所稱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

(二) 第五、五條之二：

1. 計算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徵收補償地價」，指各該宗優先買回土地之原徵收補償地價；其原係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地者，按區段徵收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2. 「公共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

(1) 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

(2) 土地整理費，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3. 「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

九、各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如左：

供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 = 該宗土地之原徵收補償地價 + 公共設施費用 × 該宗土地之評定地價

區段徵收範圍內各宗土地之評定地價總額

區段徵收作業程序表

第一階段：準備作業

擬定區段徵收開發或更新計畫 - - - - - 都市計畫之檢討

區段徵收之可行評估

|     |     |     |     |       |     |         |
|-----|-----|-----|-----|-------|-----|---------|
| 區區選 | 土改勘 | 土面之 | 各及之 | 土區及抵之 | 評 估 |         |
| 段範  | 地良查 | 地積統 | 類開概 | 地規預價評 | - - | 計畫地區範圍土 |
| 徵圍  | 使物  | 權、計 | 補發估 | 使劃計地估 | - - | 地使用規劃案之 |
| 收之  | 用現  | 屬地分 | 償經  | 用情發比  | 修 正 |         |
| 地勘  | 及況  | 、價析 | 費費  | 分形給例  |     | 研商擬定    |

區段徵收地區開發或更新計畫層報核定 - - - - -

|        |         |
|--------|---------|
| 檢更區圍請機 | 區計比分併級核 |
| 具新段地上關 | 段發例之案主准 |
| 開計徵籍級核 | 徵抵少五報管  |
| 發畫收圖主定 | 收價於 請機  |
| 或及範報管  | 預地百者上關  |

擬定（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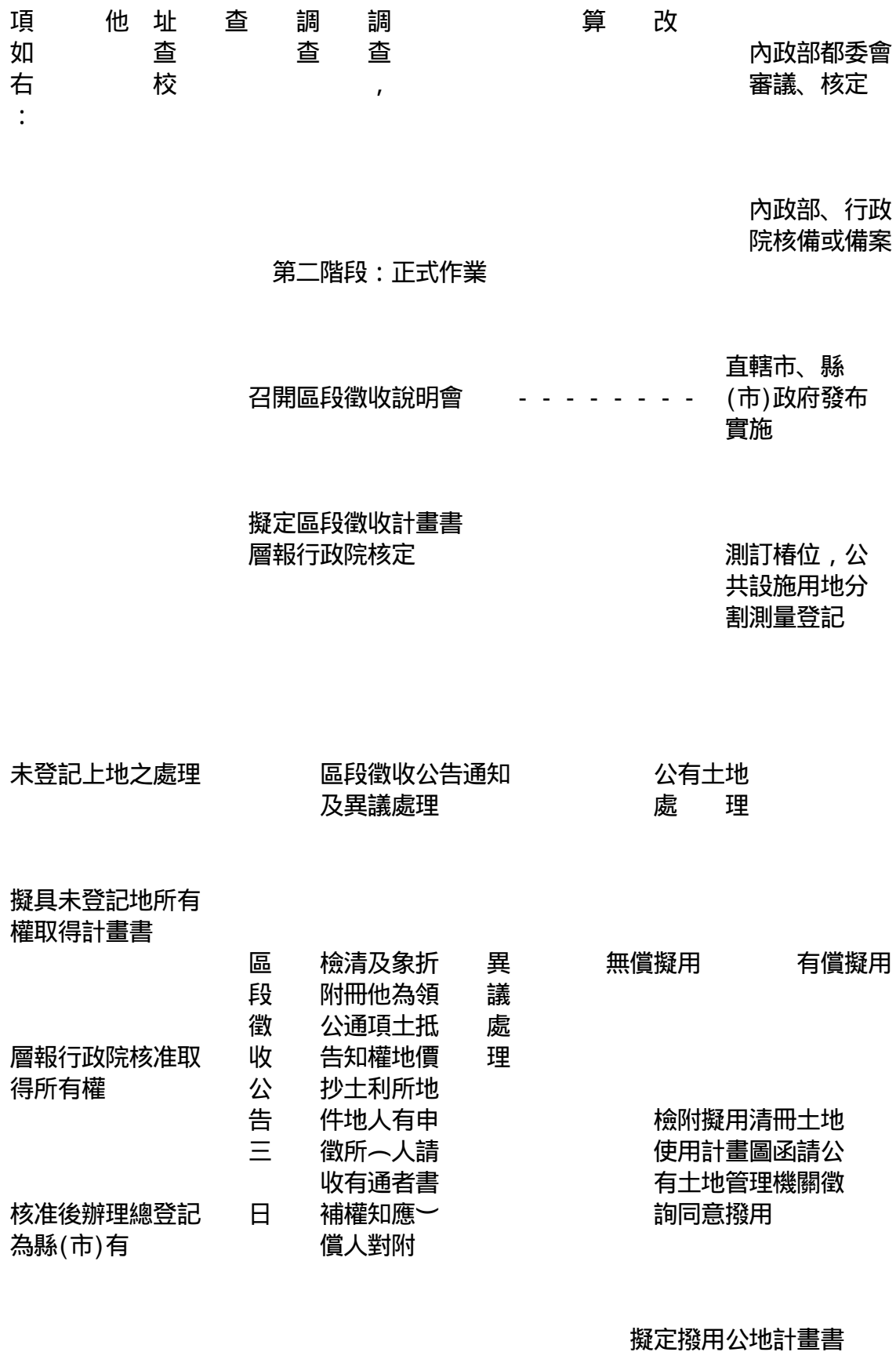
區段徵收範圍邊界分割測量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禁止事項之陳報核定及公告通告

公開展覽及都市計畫說明會

公私有土地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

|                  |   |   |                   |   |    |      |   |
|------------------|---|---|-------------------|---|----|------|---|
| 地 1. 2. 3. 4. 5. | 公 | 公 | 公項 1. 2. 3. 4. 5. | 各 | 繕良 | 縣(市) | 直 |
| 籍土土他預限土          | 告 | 私 | 私目建農墳古其           | 類 | 造物 | 都委會  | 轄 |
| 調地地項告制地          | 土 | 有 | 有如築作墓蹟他           | 補 | 公補 | 審 議  | 市 |
| 查標所權登登所          | 地 | 出 | 土右改改 改            | 償 | 私償 | 都委會  | 都 |
| 調示有利記記有          | 現 | 租 | 地：良良 良            | 費 | 土清 | 審 議  | 委 |
| 查 權 或事人          | 值 | 耕 | 使 物物 物            | 之 | 地冊 |      | 會 |
| 事 人 其項住          | 調 | 地 | 用                 | 核 | 及  |      | 審 |



申請發給抵價地  
案件之管理

國有土地

省(市)縣(市)  
鄉鎮有土地

收件 審查 補正 核定

補償費之發給與提存

層報財  
政部代  
辦院稿  
核定

層報內政  
部代辦院  
稿核定

公償  
私費  
土按  
地補  
之償  
改清  
良冊  
物發  
補放

申准地  
請者證  
發應明  
給核  
抵發  
價折  
地領  
經抵  
核價

申定日金  
請不起補  
發發 償  
給給五  
抵者日  
價於內  
地核發  
經定給  
核之現

未應放  
申以地  
領現價  
發金補  
給補償  
抵償  
價方  
地式  
者發

拒償  
領費  
或辦  
不理  
能提  
受存  
領  
之  
補

無償擬用

有償擬用

奉准後  
辦理管  
理機關  
變更登  
記

奉准後地價  
款撥付原公  
地管理機關

地價補償完竣辦理囑託登記

管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

工程施工

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地之分配作業

查並  
估送  
各地  
路價

計及  
算總  
評價  
定

計抵  
算價  
各地  
原之

計所利  
算有價  
領權值  
取人

抵回  
價地  
地配  
之售

研一規  
討作定  
抵業並  
價及通

依人造  
配可分  
定領配  
之回結

抵  
價日  
地並  
分通

領地  
回價  
超之  
一補

|  |                                      |  |  |  |   |   |  |                                       |
|--|--------------------------------------|--|--|--|---|---|--|---------------------------------------|
| 街評<br>之議<br>路委<br>價會<br>或評<br>區定<br>段<br>價 | 後<br>抵<br>價<br>地<br>單<br>位<br>地<br>價 | 土權<br>地利<br>所價<br>有值<br>權<br>人<br>應<br>領 | 現優<br>金先<br>補買<br>償回<br>之土<br>原地<br>土之<br>地權 | 分區<br>配之<br>街劃<br>廓分<br>及<br>優<br>先<br>買 | 地優知<br>位先原<br>置買土<br>分回地<br>配土所<br>（地有<br>抽配人<br>籤售 | 位之果<br>置抵圖<br>計價冊<br>算地<br>各面<br>原積<br>所並<br>有繕 | 配知<br>結受<br>果分<br>圖配<br>冊之<br>公人<br>告<br>三 | 少償<br>（<br>配<br>抵<br>價<br>地<br>差<br>額 |
|--|--------------------------------------|--|--|--|---|---|--|---------------------------------------|

### 地籍整理及交地

|                    |                  |                          |                        |                       |                      |                                |
|--------------------|------------------|--------------------------|------------------------|-----------------------|----------------------|--------------------------------|
| 實界<br>地標<br>理<br>設 | 地<br>籍<br>測<br>量 | 囑土變<br>託地更<br>辦理登<br>理利記 | 他之通<br>項轉知<br>權移<br>利及 | 租登知<br>約記<br>變及<br>更通 | 換權<br>發利<br>土書<br>地狀 | 通地定指土<br>知所期界地<br>原有實交<br>土人地接 |
|--------------------|------------------|--------------------------|------------------------|-----------------------|----------------------|--------------------------------|

#### 附件二

縣

#### 地區擬辦區段徵收勘查報告表

市

| 勘查項目                   | 勘              | 查 | 情 | 形 | 備註 |
|------------------------|----------------|---|---|---|----|
| 一、興辦事業<br>之性質與<br>計畫概要 | 一、興辦事業性質與計畫概要： |   |   |   |    |
|                        | 二、事業計畫奉准文號：    |   |   |   |    |
| 二、區段徵收<br>之法律依<br>據    |                |   |   |   |    |
| 三、區段徵收<br>範圍           | 東 至            |   |   |   |    |
|                        | 西 至            |   |   |   |    |
|                        | 南 至            |   |   |   |    |
|                        | 北 至            |   |   |   |    |

鄉市

|             |         | 包 括 地 段   |      |    | 鎮 區                                  |                       |    | 段 |  |
|-------------|---------|---|------|----|--------------------------------------|-----------------------|----|---|--|
| 四、土地權屬      | 面積      | 私有土地  | 公頃   | 占  | %                                    | 合<br>計<br>總<br>面<br>積 | 公頃 |   |  |
|             |         | 公有土地  | 公頃   | 占  | %                                    |                       |    |   |  |
|             |         | 未登記土地   | 公頃   | 占  | %                                    |                       |    |   |  |
| 五、土地使用      | 狀況      | 農地使用  | 概估   | 公頃 | 土<br>地<br>使<br>用<br>現<br>況<br>略<br>述 |                       |    |   |  |
|             |         | 建築使用  | 概估   | 公頃 |                                      |                       |    |   |  |
|             |         | 其他使用  | 概估   | 公頃 |                                      |                       |    |   |  |
|             | 地形地勢狀況  |   |      |    |                                      |                       |    |   |  |
| 六、都市計畫      | 發布      | 主要計畫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  |
|             | 地區土地    | 號   | 細部計畫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
| 分區使用<br>情形  | 商 業 用 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住 宅 用 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農 業 用 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公 道 路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 合 計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  |
| 七、非都市地區之土地  | 土地使用計畫  | 都市計畫尚在擬定、變更、審議核定中，有關土地分區使用規劃如后：(簡述都市計畫規劃過程及預計完成法定程序之發布實施日期) |      |    |                                      |                       |    |   |  |
|             | 規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用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使用規劃   | 住宅用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情形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面積    | 公頃   | 占  | % |
|        |        | 合計    | 面積   | 公頃 | 占 |
| 八、區段徵收 | 私有土地現  |       |  |    |   |
| 開放總費   | 地      | 金補償地價 | 概估   |    | 元 |
|        | 價      | 有價撥用地 | 概估   |    | 元 |
| 用概估    | 補      | 價     |  |    |   |
|        | 償      | 公有出租耕 |  |    |   |
|        | 費      | 地無償撥用 | 概估   |    | 元 |
|        |        | 補償承租人 |  |    |   |
|        |        | 地價    |  |    |   |
|        | 小      | 計     | 概估   |    | 元 |
|        | 工      |       | 概估   |    | 元 |
|        | 程      | 工程費用  | (得列入工程費用之項目：道路、溝渠、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           |    |   |
|        | 設      |       |  |    |   |
|        | 施      |       | 概估   |    | 元 |
|        | 費      | 土地整理費 | (得列入土地整理費用之項目：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 |    |   |

|      |                |   |
|------|----------------|---|
| 用    | 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   |
| 貨款利息 | 概估             | 元 |
| 其他   | 概估             | 元 |
| 總計   | 概估             | 元 |

## 九、預期效益

、 勘查人員

意見

參加勘查單位人員簽名

一、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三：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抵價地申請書（由徵收機關提供空白申請書）。
- 二、 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
- 四、 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類別                    | 文件名稱           | 應提出之場合                                   |
|-----------------------|----------------|--|
| （<br>一<br>）<br>自<br>然 | 1. 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謄本。 | 現住址與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由權狀住址遷至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                       | 2. 權狀遺失保證書或切結書 | 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或分割未換狀未向地政事務所換領者，以保證書或切結書分別代替。  |
|                       | 3. 委託書。        | 無法親自到場者檢附。                               |



|  |   |   |  |
|--|---|---|--|
| 人<br>申<br>領<br>抵<br>價<br>地                               | 4. 印鑑證明。                                      | 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份證無誤，當場簽章（名）者免附。                             |  |
|  | 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 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檢附。  |  |
|  | 6. 承租人補償文件或承租權拋棄書。                            | 土地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應辦理之手續。  |  |
|  | 7. 他項權利清償（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同意書。        | 土地設有他項權利（如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永佃權等）時應辦理之手續。                      |  |
|  | 8. 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塗銷同意書。                 | 土地設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預告登記）時應辦之手續。                           |  |
|  | 9. 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印鑑證明。                     | 依規定需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同意書或承租權拋棄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塗銷同意書時檢附。         |  |
|  | 10. 完稅證明文件。                                   |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  |
|  | （領<br>二抵<br>一價<br>法地<br>人<br>申                | 1. 法人登記證及其負責人資格證明。  |  |
|  |   | 2. 法人印鑑證明。  |  |
|  |   | 3.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備文件第 2. 3. 6. 7. 8. 9. 10. 項同。               |  |
| （寺<br>三廟<br>一管<br>祭理<br>祀人<br>公申<br>業領<br>神抵<br>明價<br>會地 | 1. 祭祀公業管理人除戶謄本。                               | 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死亡時檢附。   |  |
|  | 2. 房長證明文件。                                    | 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檢附。                                  |  |
|  | 3.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備文件第 2. 3. 6. 7. 8. 9. 10. 項同。 |   |  |
| （<br>四<br>）<br>繼   | 1. 繼承系統表。                                     | 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條規定自行制定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承<br>人<br>申<br>領<br>抵<br>價<br>地 | 2.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br>戶籍謄本。                                | 藉以證明被徵收人確已死亡之事實。                                      |
| 人<br>申                          | 3.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br>。                                    | 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份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提出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
| 領<br>抵                          | 4. 繼承權拋棄書。  | 一、拋棄繼承時需檢附。<br>二、繼承如發生於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核准繼承拋棄之文件。     |
| 價<br>地                          | 5. 印鑑證明。  | 申請抵價地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及簽具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檢附。             |
|                                 | 6.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br>地時應備文件第 2. 3. 6.<br>7. 8. 9. 10. 項同。 |   |

**為維護地籍資料作業安全，於正式作業地區，不得以線上傳輸批次方式辦理異動，倘有無用資料，請儘速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2 13 七九北市地資字第 四四一五號  
主 旨：關於本市古亭區永昌段壹小段一地號土地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他項權利部設定有抵押權登記乙案。復請照辦。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九年二月二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一二六九號函。
- 二、查案附地籍審查列印書面資料所載他項權利部主登記次序 一至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收件日期字號均為 78 年 4 月 1 日古亭字第 一至三號異動索引檔既無資料可稽，應係以批次更新作業方式輸入之資料。
- 三、為維護地籍資料作業安全，前經本處七 八年六月二 六日(78)北市地資字第二七六四二號函請台北市政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管制正式作業地區，不得以線上傳輸批次方式辦理異動並經該中心函復於七 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在案。故本案應由貴所自行清查是否為無用資料，並儘速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嗣後類此案件，應依此項原則辦理。
- 四、又土地、建物異動登記簿，係依內政部訂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格式列印，貴所以仍有部分更新資料，未能列印於土地建築物異動登記簿內，請修改有關程式乙節，請提出具體需求連同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一式二份）報處研議，如確有修改程式之必要，俟報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周添財先生為樹林鎮彭福段彭厝小段一五七 - 四、一五七 - 七地號土地坍塌流失，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79 2 6 七九地一字第四四二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九年元月二 三日臺(79)內地字第七七二九三七號函辦理，

- 兼復貴府七 八年 二月 八日七八北府地一字第三八一六四三號函。
- 二、本案周添丁之繼承人周阿有等於土地坍塌流失之前即已繼承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只是未經辦理登記不得處分而已，自仍保有回復所有權之權利。

## 檢送民國七 八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數表 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 縣 市 政 府

79 2 1 七九主四字第——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中華民國78年11月)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
| 民國38年<br>1949<br>6月<br>JUNE | 4768.3<br>3158.7 | 民國51年<br>1962 | 276.1       | 民國55年<br>1966 | 261.5       | 民國59年<br>1970 | 241.8       |
| 民國39年<br>1950               | 1175.8           | 1月<br>JAN.    | 261.8       | 1月<br>JAN.    | 264.9       | 1月<br>JAN.    | 243.9       |
| 民國40年<br>1951               | 708.2            | 2月<br>Feb.    | 280.8       | 2月<br>Feb.    | 266.2       | 2月<br>Feb.    | 243.7       |
| 民國41年<br>1952               | 575.4            | 3月<br>Mar.    | 282.7       | 3月<br>Mar.    | 268.5       | 3月<br>Mar.    | 242.4       |
| 民國42年<br>1953               | 528.9            | 4月<br>Apr.    | 281.8       | 4月<br>Apr.    | 265.3       | 4月<br>Apr.    | 240.1       |
| 民國43年<br>1954               | 515.8            | 5月<br>May.    | 275.9       | 5月<br>May.    | 268.9       | 5月<br>May.    | 240.9       |
| 民國44年<br>1955               | 453.0            | 6月<br>June.   | 277.9       | 6月<br>June.   | 265.8       | 6月<br>June.   | 242.4       |
| 民國45年<br>1956               | 401.9            | 7月<br>July.   | 280.8       | 7月<br>July.   | 263.0       | 7月<br>July.   | 242.4       |
| 民國46年<br>1957               | 374.8            | 8月<br>Aug.    | 280.5       | 8月<br>Aug.    | 261.8       | 8月<br>Aug.    | 240.5       |
| 民國47年<br>1958               | 369.6            | 9月<br>Sept.   | 274.2       | 9月<br>Sept.   | 251.3       | 9月<br>Sept.   | 240.6       |
| 民國48年<br>1958               | 335.2            | 10月<br>Oct.   | 267.0       | 10月<br>Oct.   | 251.7       | 10月<br>Oct.   | 241.3       |
| 民國49年<br>1960               | 293.7            | 11月<br>Nov.   | 264.4       | 11月<br>Nov.   | 254.9       | 11月<br>Nov.   | 240.7       |
| 民國50年<br>1961               | 284.5            | 12月<br>Dec.   | 267.0       | 12月<br>Dec.   | 258.1       | 12月<br>Dec.   | 242.7       |
| 民國51年<br>1962               | 259.3            | 民國52年<br>1963 | 259.3       | 民國56年<br>1967 | 255.1       | 民國60年<br>1971 | 241.7       |
| 1月<br>JAN.                  | 350.4            | 1月<br>JAN.    | 264.8       | 1月<br>JAN.    | 258.0       | 1月<br>JAN.    | 241.9       |
| 2月<br>Feb.                  | 348.1            | 2月<br>Feb.    | 265.2       | 2月<br>Feb.    | 253.9       | 2月<br>Feb.    | 242.0       |
| 3月<br>Mar.                  | 345.2            | 3月<br>Mar.    | 261.3       | 3月<br>Mar.    | 254.7       | 3月<br>Mar.    | 242.6       |
| 4月<br>Apr.                  | 346.3            | 4月<br>Apr.    | 259.8       | 4月<br>Apr.    | 256.0       | 4月<br>Apr.    | 242.9       |
| 5月<br>May.                  | 347.6            | 5月<br>May.    | 263.0       | 5月<br>May.    | 257.0       | 5月<br>May.    | 243.4       |
| 6月<br>June.                 | 343.4            | 6月<br>June.   | 262.4       | 6月<br>June.   | 258.2       | 6月<br>June.   | 244.7       |
| 7月<br>July.                 | 338.3            | 7月<br>July.   | 262.3       | 7月<br>July.   | 256.8       | 7月<br>July.   | 245.0       |
| 8月<br>Aug.                  | 331.4            | 8月<br>Aug.    | 262.1       | 8月<br>Aug.    | 258.2       | 8月<br>Aug.    | 242.8       |
| 9月<br>Sept.                 | 324.8            | 9月<br>Sept.   | 253.5       | 9月<br>Sept.   | 253.8       | 9月<br>Sept.   | 242.0       |
| 10月<br>Oct.                 | 219.4            | 10月<br>Oct.   | 253.1       | 10月<br>Oct.   | 252.0       | 10月<br>Oct.   | 249.3       |
| 11月<br>Nov.                 | 316.1            | 11月<br>Nov.   | 252.8       | 11月<br>Nov.   | 252.9       | 11月<br>Nov.   | 237.6       |
| 12月<br>Dec.                 | 317.8            | 12月<br>Dec.   | 253.1       | 12月<br>Dec.   | 251.2       | 12月<br>Dec.   | 237.0       |
| 民國52年<br>1964               | 253.1            | 民國53年<br>1964 | 253.1       | 民國57年<br>1968 | 247.7       | 民國61年<br>1972 | 231.4       |
| 1月<br>JAN.                  | 312.2            | 1月<br>JAN.    | 250.1       | 1月<br>JAN.    | 252.3       | 1月<br>JAN.    | 234.9       |
| 2月<br>Feb.                  | 310.3            | 2月<br>Feb.    | 246.8       | 2月<br>Feb.    | 251.6       | 2月<br>Feb.    | 233.5       |
| 3月<br>Mar.                  | 298.7            | 3月<br>Mar.    | 247.0       | 3月<br>Mar.    | 252.0       | 3月<br>Mar.    | 234.2       |
| 4月<br>Apr.                  | 291.4            | 4月<br>Apr.    | 253.5       | 4月<br>Apr.    | 249.2       | 4月<br>Apr.    | 233.9       |
| 5月<br>May.                  | 290.4            | 5月<br>May.    | 253.7       | 5月<br>May.    | 248.8       | 5月<br>May.    | 233.7       |
| 6月<br>June.                 | 296.9            | 6月<br>June.   | 256.4       | 6月<br>June.   | 249.0       | 6月<br>June.   | 233.8       |
| 7月<br>July.                 | 299.9            | 7月<br>July.   | 257.3       | 7月<br>July.   | 246.5       | 7月<br>July.   | 234.4       |
| 8月<br>Aug.                  | 289.7            | 8月<br>Aug.    | 256.8       | 8月<br>Aug.    | 244.4       | 8月<br>Aug.    | 231.2       |
| 9月<br>Sept.                 | 283.1            | 9月<br>Sept.   | 251.3       | 9月<br>Sept.   | 243.8       | 9月<br>Sept.   | 230.3       |
| 10月<br>Oct.                 | 281.2            | 10月<br>Oct.   | 250.1       | 10月<br>Oct.   | 243.1       | 10月<br>Oct.   | 229.5       |
| 11月<br>Nov.                 | 282.0            | 11月<br>Nov.   | 255.1       | 11月<br>Nov.   | 245.5       | 11月<br>Nov.   | 227.1       |
| 12月<br>Dec.                 | 284.5            | 12月<br>Dec.   | 259.6       | 12月<br>Dec.   | 247.4       | 12月<br>Dec.   | 221.4       |
| 民國54年<br>1965               | 265.4            | 民國54年<br>1965 | 265.4       | 民國58年<br>1969 | 248.4       | 民國62年<br>1973 | 188.4       |
| 1月<br>JAN.                  | 286.1            | 1月<br>JAN.    | 259.8       | 1月<br>JAN.    | 246.7       | 1月<br>JAN.    | 212.4       |
| 2月<br>Feb.                  | 283.6            | 2月<br>Feb.    | 265.6       | 2月<br>Feb.    | 248.8       | 2月<br>Feb.    | 207.0       |
| 3月<br>Mar.                  | 286.5            | 3月<br>Mar.    | 263.8       | 3月<br>Mar.    | 249.9       | 3月<br>Mar.    | 205.0       |
| 4月<br>Apr.                  | 289.0            | 4月<br>Apr.    | 266.6       | 4月<br>Apr.    | 252.7       | 4月<br>Apr.    | 205.3       |
| 5月<br>May.                  | 287.1            | 5月<br>May.    | 270.0       | 5月<br>May.    | 253.6       | 5月<br>May.    | 203.6       |
| 6月<br>June.                 | 287.6            | 6月<br>June.   | 269.2       | 6月<br>June.   | 252.8       | 6月<br>June.   | 199.6       |
| 7月<br>July.                 | 288.8            | 7月<br>July.   | 267.0       | 7月<br>July.   | 253.3       | 7月<br>July.   | 193.6       |
| 8月<br>Aug.                  | 283.0            | 8月<br>Aug.    | 266.8       | 8月<br>Aug.    | 250.6       | 8月<br>Aug.    | 185.2       |
| 9月<br>Sept.                 | 279.0            | 9月<br>Sept.   | 267.5       | 9月<br>Sept.   | 249.8       | 9月<br>Sept.   | 177.1       |
| 10月<br>Oct.                 | 278.6            | 10月<br>Oct.   | 263.8       | 10月<br>Oct.   | 239.7       | 10月<br>Oct.   | 169.8       |
| 11月<br>Nov.                 | 280.5            | 11月<br>Nov.   | 262.2       | 11月<br>Nov.   | 239.9       | 11月<br>Nov.   | 165.1       |
| 12月<br>Dec.                 | 284.3            | 12月<br>Dec.   | 263.8       | 12月<br>Dec.   | 243.6       | 12月<br>Dec.   | 157.8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中華民國78年11月)

| 基 期<br>Base | 指 數<br>INDEX | 基 期<br>Base | 指 數<br>INDEX | 基 期<br>Base | 指 數<br>INDEX | 基 期<br>Base | 指 數<br>INDEX |
|-------------|--------------|-------------|--------------|-------------|--------------|-------------|--------------|
| 民國63年 1974  | 134.0        | 民國67年 1978  | 129.1        | 民國71年 1982  | 86.9         | 民國75年 1986  | 92.9         |
| 1月 JAN.     | 139.7        | 1月 JAN.     | 132.9        | 1月 JAN.     | 86.9         | 1月 JAN.     | 91.4         |
| 2月 Feb.     | 129.7        | 2月 Feb.     | 132.4        | 2月 Feb.     | 86.9         | 2月 Feb.     | 92.3         |
| 3月 Mar.     | 125.9        | 3月 Mar.     | 132.3        | 3月 Mar.     | 86.9         | 3月 Mar.     | 92.9         |
| 4月 Apr.     | 129.8        | 4月 Apr.     | 131.0        | 4月 Apr.     | 86.7         | 4月 Apr.     | 92.1         |
| 5月 May.     | 132.2        | 5月 May.     | 129.7        | 5月 May.     | 86.4         | 5月 May.     | 92.2         |
| 6月 June.    | 133.7        | 6月 June.    | 129.6        | 6月 June.    | 86.6         | 6月 June.    | 92.9         |
| 7月 July.    | 134.9        | 7月 July.    | 129.6        | 7月 July.    | 87.0         | 7月 July.    | 93.0         |
| 8月 Aug.     | 135.1        | 8月 Aug.     | 129.0        | 8月 Aug.     | 86.6         | 8月 Aug.     | 93.2         |
| 9月 Sept.    | 136.3        | 9月 Sept.    | 128.0        | 9月 Sept.    | 86.9         | 9月 Sept.    | 93.4         |
| 10月 Oct.    | 136.2        | 10月 Oct.    | 127.0        | 10月 Oct.    | 87.2         | 10月 Oct.    | 93.7         |
| 11月 Nov.    | 140.4        | 11月 Nov.    | 124.6        | 11月 Nov.    | 87.0         | 11月 Nov.    | 94.0         |
| 12月 Dec.    | 140.5        | 12月 Dec.    | 123.9        | 12月 Dec.    | 87.3         | 12月 Dec.    | 94.0         |
| 民國64年 1975  | 141.2        | 民國68年 1979  | 113.4        | 民國72年 1983  | 87.9         | 民國76年 1987  | 96.0         |
| 1月 JAN.     | 141.0        | 1月 JAN.     | 122.9        | 1月 JAN.     | 87.7         | 1月 JAN.     | 94.6         |
| 2月 Feb.     | 142.0        | 2月 Feb.     | 121.9        | 2月 Feb.     | 87.8         | 2月 Feb.     | 94.8         |
| 3月 Mar.     | 142.4        | 3月 Mar.     | 119.4        | 3月 Mar.     | 88.2         | 3月 Mar.     | 95.0         |
| 4月 Apr.     | 142.2        | 4月 Apr.     | 116.3        | 4月 Apr.     | 88.1         | 4月 Apr.     | 95.3         |
| 5月 May.     | 141.9        | 5月 May.     | 115.0        | 5月 May.     | 88.2         | 5月 May.     | 95.3         |
| 6月 June.    | 140.7        | 6月 June.    | 114.2        | 6月 June.    | 88.0         | 6月 June.    | 95.3         |
| 7月 July.    | 141.2        | 7月 July.    | 110.9        | 7月 July.    | 88.0         | 7月 July.    | 95.0         |
| 8月 Aug.     | 140.6        | 8月 Aug.     | 109.8        | 8月 Aug.     | 87.8         | 8月 Aug.     | 95.3         |
| 9月 Sept.    | 140.7        | 9月 Sept.    | 109.5        | 9月 Sept.    | 87.8         | 9月 Sept.    | 95.9         |
| 10月 Oct.    | 139.7        | 10月 Oct.    | 109.1        | 10月 Oct.    | 87.8         | 10月 Oct.    | 97.3         |
| 11月 Nov.    | 140.1        | 11月 Nov.    | 109.0        | 11月 Nov.    | 87.7         | 11月 Nov.    | 97.1         |
| 12月 Dec.    | 141.3        | 12月 Dec.    | 105.9        | 12月 Dec.    | 87.7         | 12月 Dec.    | 97.8         |
| 民國65年 1976  | 137.4        | 民國69年 1980  | 93.3         | 民國73年 1984  | 87.5         | 民國77年 1988  | 97.6         |
| 1月 JAN.     | 136.8        | 1月 JAN.     | 99.1         | 1月 JAN.     | 87.7         | 1月 JAN.     | 99.3         |
| 2月 Feb.     | 136.4        | 2月 Feb.     | 97.8         | 2月 Feb.     | 87.6         | 2月 Feb.     | 98.9         |
| 3月 Mar.     | 137.9        | 3月 Mar.     | 97.2         | 3月 Mar.     | 87.2         | 3月 Mar.     | 99.1         |
| 4月 Apr.     | 137.5        | 4月 Apr.     | 96.4         | 4月 Apr.     | 87.2         | 4月 Apr.     | 98.7         |
| 5月 May.     | 137.6        | 5月 May.     | 94.1         | 5月 May.     | 86.9         | 5月 May.     | 97.9         |
| 6月 June.    | 137.6        | 6月 June.    | 92.8         | 6月 June.    | 86.7         | 6月 June.    | 97.2         |
| 7月 July.    | 137.0        | 7月 July.    | 92.5         | 7月 July.    | 87.1         | 7月 July.    | 96.8         |
| 8月 Aug.     | 136.4        | 8月 Aug.     | 91.9         | 8月 Aug.     | 87.6         | 8月 Aug.     | 96.5         |
| 9月 Sept.    | 136.6        | 9月 Sept.    | 91.4         | 9月 Sept.    | 87.7         | 9月 Sept.    | 96.5         |
| 10月 Oct.    | 137.2        | 10月 Oct.    | 89.7         | 10月 Oct.    | 87.8         | 10月 Oct.    | 96.4         |
| 11月 Nov.    | 137.1        | 11月 Nov.    | 89.4         | 11月 Nov.    | 88.0         | 11月 Nov.    | 97.0         |
| 12月 Dec.    | 136.1        | 12月 Dec.    | 88.9         | 12月 Dec.    | 88.2         | 12月 Dec.    | 96.8         |
| 民國66年 1977  | 133.7        | 民國70年 1981  | 86.7         | 民國74年 1985  | 89.8         | 民國78年 1989  |              |
| 1月 JAN.     | 134.9        | 1月 JAN.     | 87.7         | 1月 JAN.     | 88.5         | 1月 JAN.     | 96.9         |
| 2月 Feb.     | 134.3        | 2月 Feb.     | 87.1         | 2月 Feb.     | 89.0         | 2月 Feb.     | 96.6         |
| 3月 Mar.     | 134.0        | 3月 Mar.     | 86.5         | 3月 Mar.     | 89.0         | 3月 Mar.     | 96.0         |
| 4月 Apr.     | 133.7        | 4月 Apr.     | 86.3         | 4月 Apr.     | 89.2         | 4月 Apr.     | 95.8         |
| 5月 May.     | 133.7        | 5月 May.     | 86.6         | 5月 May.     | 89.4         | 5月 May.     | 97.3         |
| 6月 June.    | 132.9        | 6月 June.    | 86.8         | 6月 June.    | 90.0         | 6月 June.    | 97.4         |
| 7月 July.    | 132.9        | 7月 July.    | 87.0         | 7月 July.    | 90.1         | 7月 July.    | 98.1         |
| 8月 Aug.     | 132.1        | 8月 Aug.     | 86.4         | 8月 Aug.     | 90.2         | 8月 Aug.     | 98.7         |
| 9月 Sept.    | 133.1        | 9月 Sept.    | 86.2         | 9月 Sept.    | 90.2         | 9月 Sept.    | 99.5         |
| 10月 Oct.    | 133.6        | 10月 Oct.    | 86.4         | 10月 Oct.    | 90.5         | 10月 Oct.    | 100.0        |
| 11月 Nov.    | 134.6        | 11月 Nov.    | 86.7         | 11月 Nov.    | 90.7         | 11月 Nov.    |              |
| 12月 Dec.    | 134.2        | 12月 Dec.    | 86.6         | 12月 Dec.    | 90.9         | 12月 Dec.    |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有關條文之適用問題。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三類發行

79 1 22 七九高市府法一字第一六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九年一月二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六八九七九號函辦理。
- 二、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七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七九六號令修正公布，並經本府刊登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春字第七期市公報。

三、附前開內政部函一份，有關內政部之函示，詳見該函說明二、三。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9 1 12 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六八九七九號

主 旨：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七 八年 二月廿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七 九  
六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 總統於中華民國七 八年 二月廿九日華總(一)  
義字第七函九六號令修正公布。
- 二、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有關土地總登記公告期間，依修正後土地法第  
五 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少於 五日，為使省市執行一致，一律規定為  
五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四條，其公告期間準  
用上開規定，亦為 五日。
- 三、依土地法第二百廿二條及第二百廿三條修正後條文規定，嗣後土地徵收案件  
，除特別法別另有規定外，請函送本部核准或備查。
- 四、檢附首揭 總統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八年 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  
躉售物價總指數」(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乙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1 5 七九高市計人字第 一一二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中地區零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78年10月)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
| 民國38年 1949<br>6月 JUNE | 4794.0<br>3175.7 | 民國51年 1962 | 277.6       | 民國55年 1966 | 262.9       | 民國59年 1970 | 243.1       |
| 民國39年 1950            | 1182.1           | 1月 JAN.    | 283.3       | 1月 JAN.    | 266.3       | 1月 JAN.    | 245.3       |
| 民國40年 1951            | 712.0            | 2月 Feb.    | 282.3       | 2月 Feb.    | 267.6       | 2月 Feb.    | 245.0       |
| 民國41年 1952            | 578.5            | 3月 Mar.    | 284.2       | 3月 Mar.    | 269.9       | 3月 Mar.    | 243.7       |
| 民國42年 1953            | 531.7            | 4月 Apr.    | 283.3       | 4月 Apr.    | 266.8       | 4月 Apr.    | 241.4       |
| 民國43年 1954            | 519.6            | 5月 May.    | 277.4       | 5月 May.    | 270.3       | 5月 May.    | 242.2       |
| 民國44年 1955            | 455.5            | 6月 June.   | 279.4       | 6月 June.   | 267.2       | 6月 June.   | 243.7       |
| 民國45年 1956            | 404.1            | 7月 July.   | 282.3       | 7月 July.   | 264.4       | 7月 July.   | 243.7       |
| 民國46年 1957            | 376.8            | 8月 Aug.    | 282.0       | 8月 Aug.    | 263.2       | 8月 Aug.    | 241.8       |
| 民國47年 1958            | 371.6            | 9月 Sept.   | 275.7       | 9月 Sept.   | 252.7       | 9月 Sept.   | 241.9       |
| 民國48年 1958            | 337.0            | 10月 Oct.   | 268.4       | 10月 Oct.   | 253.0       | 10月 Oct.   | 242.6       |
|                       |                  | 11月 Nov.   | 265.9       | 11月 Nov.   | 256.2       | 11月 Nov.   | 242.0       |
|                       |                  | 12月 Dec.   | 268.4       | 12月 Dec.   | 259.5       | 12月 Dec.   | 244.0       |
|                       |                  | 民國52年 1963 | 260.7       | 民國56年 1967 | 256.4       | 民國60年 1971 | 243.0       |
| 1月 JAN.               | 352.3            | 1月 JAN.    | 266.2       | 1月 JAN.    | 259.4       | 1月 JAN.    | 243.2       |
| 2月 Feb.               | 350.0            | 2月 Feb.    | 266.6       | 2月 Feb.    | 255.2       | 2月 Feb.    | 243.3       |
| 3月 Mar.               | 347.0            | 3月 Mar.    | 262.7       | 3月 Mar.    | 256.1       | 3月 Mar.    | 243.9       |
| 4月 Apr.               | 348.2            | 4月 Apr.    | 261.2       | 4月 Apr.    | 257.4       | 4月 Apr.    | 244.2       |
| 5月 May.               | 349.5            | 5月 May.    | 264.4       | 5月 May.    | 258.4       | 5月 May.    | 244.7       |
| 6月 June.              | 345.2            | 6月 June.   | 263.8       | 6月 June.   | 259.6       | 6月 June.   | 246.0       |
| 7月 July.              | 340.1            | 7月 July.   | 263.7       | 7月 July.   | 257.1       | 7月 July.   | 246.3       |
| 8月 Aug.               | 333.2            | 8月 Aug.    | 263.5       | 8月 Aug.    | 259.6       | 8月 Aug.    | 244.7       |
| 9月 Sept.              | 326.5            | 9月 Sept.   | 254.8       | 9月 Sept.   | 255.2       | 9月 Sept.   | 243.3       |
| 10月 Oct.              | 231.1            | 10月 Oct.   | 254.4       | 10月 Oct.   | 253.4       | 10月 Oct.   | 240.6       |
| 11月 Nov.              | 317.8            | 11月 Nov.   | 254.1       | 11月 Nov.   | 254.3       | 11月 Nov.   | 238.9       |
| 12月 Dec.              | 319.5            | 12月 Dec.   | 254.4       | 12月 Dec.   | 252.6       | 12月 Dec.   | 238.3       |
| 民國49年 1960            | 295.3            | 民國53年 1964 | 254.4       | 民國57年 1968 | 249.1       | 民國61年 1972 | 232.7       |
| 1月 JAN.               | 313.9            | 1月 JAN.    | 251.4       | 1月 JAN.    | 253.7       | 1月 JAN.    | 236.1       |
| 2月 Feb.               | 311.9            | 2月 Feb.    | 248.1       | 2月 Feb.    | 253.0       | 2月 Feb.    | 234.8       |
| 3月 Mar.               | 300.3            | 3月 Mar.    | 248.3       | 3月 Mar.    | 253.3       | 3月 Mar.    | 235.4       |
| 4月 Apr.               | 292.9            | 4月 Apr.    | 254.9       | 4月 Apr.    | 250.6       | 4月 Apr.    | 235.1       |
| 5月 May.               | 300.0            | 5月 May.    | 255.1       | 5月 May.    | 250.2       | 5月 May.    | 235.0       |
| 6月 June.              | 298.5            | 6月 June.   | 257.8       | 6月 June.   | 250.4       | 6月 June.   | 235.0       |
| 7月 July.              | 301.5            | 7月 July.   | 258.7       | 7月 July.   | 247.8       | 7月 July.   | 235.6       |
| 8月 Aug.               | 291.2            | 8月 Aug.    | 258.2       | 8月 Aug.    | 245.7       | 8月 Aug.    | 232.4       |
| 9月 Sept.              | 284.6            | 9月 Sept.   | 252.6       | 9月 Sept.   | 245.1       | 9月 Sept.   | 231.5       |
| 10月 Oct.              | 282.7            | 10月 Oct.   | 251.4       | 10月 Oct.   | 244.4       | 10月 Oct.   | 230.7       |
| 11月 Nov.              | 283.5            | 11月 Nov.   | 256.4       | 11月 Nov.   | 246.8       | 11月 Nov.   | 228.3       |
| 12月 Dec.              | 286.0            | 12月 Dec.   | 261.0       | 12月 Dec.   | 248.7       | 12月 Dec.   | 222.6       |
| 民國50年 1961            | 286.0            | 民國54年 1965 | 266.8       | 民國58年 1969 | 249.7       | 民國62年 1973 | 189.4       |
| 1月 JAN.               | 287.6            | 1月 JAN.    | 261.2       | 1月 JAN.    | 248.0       | 1月 JAN.    | 213.5       |
| 2月 Feb.               | 285.2            | 2月 Feb.    | 267.1       | 2月 Feb.    | 250.1       | 2月 Feb.    | 208.2       |
| 3月 Mar.               | 288.1            | 3月 Mar.    | 265.2       | 3月 Mar.    | 251.2       | 3月 Mar.    | 206.1       |
| 4月 Apr.               | 290.6            | 4月 Apr.    | 267.0       | 4月 Apr.    | 254.1       | 4月 Apr.    | 206.5       |
| 5月 May.               | 288.7            | 5月 May.    | 271.5       | 5月 May.    | 255.0       | 5月 May.    | 204.7       |
| 6月 June.              | 289.1            | 6月 June.   | 270.6       | 6月 June.   | 254.1       | 6月 June.   | 200.7       |
| 7月 July.              | 290.4            | 7月 July.   | 268.4       | 7月 July.   | 254.7       | 7月 July.   | 194.7       |
| 8月 Aug.               | 284.6            | 8月 Aug.    | 268.2       | 8月 Aug.    | 251.9       | 8月 Aug.    | 186.2       |
| 9月 Sept.              | 280.5            | 9月 Sept.   | 268.9       | 9月 Sept.   | 251.1       | 9月 Sept.   | 178.0       |
| 10月 Oct.              | 280.1            | 10月 Oct.   | 265.2       | 10月 Oct.   | 241.0       | 10月 Oct.   | 170.7       |
| 11月 Nov.              | 282.0            | 11月 Nov.   | 263.6       | 11月 Nov.   | 241.2       | 11月 Nov.   | 166.0       |
| 12月 Dec.              | 285.9            | 12月 Dec.   | 265.2       | 12月 Dec.   | 244.9       | 12月 Dec.   | 156.6       |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78年10月)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基期<br>Base | 指數<br>INDEX |
|------------|-------------|------------|-------------|------------|-------------|------------|-------------|
| 民國63年 1974 | 134.7       | 民國67年 1978 | 129.8       | 民國71年 1982 | 87.3        | 民國75年 1986 | 93.4        |
| 1月 JAN.    | 140.5       | 1月 JAN.    | 133.6       | 1月 JAN.    | 87.4        | 1月 JAN.    | 91.9        |
| 2月 Feb.    | 124.4       | 2月 Feb.    | 133.1       | 2月 Feb.    | 87.4        | 2月 Feb.    | 92.8        |
| 3月 Mar.    | 126.6       | 3月 Mar.    | 133.0       | 3月 Mar.    | 87.3        | 3月 Mar.    | 93.4        |
| 4月 Apr.    | 130.5       | 4月 Apr.    | 131.7       | 4月 Apr.    | 87.2        | 4月 Apr.    | 92.6        |
| 5月 May.    | 132.9       | 5月 May.    | 130.4       | 5月 May.    | 86.8        | 5月 May.    | 92.7        |
| 6月 June.   | 134.4       | 6月 June.   | 130.3       | 6月 June.   | 87.1        | 6月 June.   | 93.4        |
| 7月 July.   | 135.6       | 7月 July.   | 130.3       | 7月 July.   | 87.4        | 7月 July.   | 93.5        |
| 8月 Aug.    | 135.8       | 8月 Aug.    | 129.7       | 8月 Aug.    | 87.0        | 8月 Aug.    | 93.7        |
| 9月 Sept.   | 137.0       | 9月 Sept.   | 128.7       | 9月 Sept.   | 87.3        | 9月 Sept.   | 93.9        |
| 10月 Oct.   | 139.0       | 10月 Oct.   | 127.7       | 10月 Oct.   | 87.7        | 10月 Oct.   | 94.2        |
| 11月 Nov.   | 141.2       | 11月 Nov.   | 125.3       | 11月 Nov.   | 87.5        | 11月 Nov.   | 94.5        |
| 12月 Dec.   | 141.3       | 12月 Dec.   | 124.5       | 12月 Dec.   | 87.8        | 12月 Dec.   | 94.5        |
| 民國64年 1975 | 141.9       | 民國68年 1979 | 114.0       | 民國72年 1983 | 88.4        | 民國76年 1987 | 96.6        |
| 1月 JAN.    | 141.8       | 1月 JAN.    | 123.6       | 1月 JAN.    | 88.2        | 1月 JAN.    | 95.1        |
| 2月 Feb.    | 142.8       | 2月 Feb.    | 122.5       | 2月 Feb.    | 88.2        | 2月 Feb.    | 95.3        |
| 3月 Mar.    | 143.1       | 3月 Mar.    | 120.0       | 3月 Mar.    | 88.7        | 3月 Mar.    | 95.5        |
| 4月 Apr.    | 143.0       | 4月 Apr.    | 117.0       | 4月 Apr.    | 88.6        | 4月 Apr.    | 95.8        |
| 5月 May.    | 142.7       | 5月 May.    | 115.6       | 5月 May.    | 88.7        | 5月 May.    | 95.8        |
| 6月 June.   | 141.4       | 6月 June.   | 114.8       | 6月 June.   | 88.5        | 6月 June.   | 96.8        |
| 7月 July.   | 142.0       | 7月 July.   | 111.5       | 7月 July.   | 88.5        | 7月 July.   | 96.5        |
| 8月 Aug.    | 141.4       | 8月 Aug.    | 110.4       | 8月 Aug.    | 88.3        | 8月 Aug.    | 96.9        |
| 9月 Sept.   | 141.5       | 9月 Sept.   | 110.1       | 9月 Sept.   | 88.2        | 9月 Sept.   | 97.4        |
| 10月 Oct.   | 140.5       | 10月 Oct.   | 109.7       | 10月 Oct.   | 88.3        | 10月 Oct.   | 97.8        |
| 11月 Nov.   | 140.8       | 11月 Nov.   | 109.6       | 11月 Nov.   | 88.1        | 11月 Nov.   | 97.7        |
| 12月 Dec.   | 142.1       | 12月 Dec.   | 106.5       | 12月 Dec.   | 88.2        | 12月 Dec.   | 98.4        |
| 民國65年 1976 | 138.1       | 民國69年 1980 | 93.8        | 民國73年 1984 | 87.9        | 民國77年 1988 | 96.1        |
| 1月 JAN.    | 139.6       | 1月 JAN.    | 99.6        | 1月 JAN.    | 88.1        | 1月 JAN.    | 99.8        |
| 2月 Feb.    | 139.1       | 2月 Feb.    | 98.3        | 2月 Feb.    | 88.1        | 2月 Feb.    | 99.4        |
| 3月 Mar.    | 138.7       | 3月 Mar.    | 97.7        | 3月 Mar.    | 87.7        | 3月 Mar.    | 99.7        |
| 4月 Apr.    | 138.2       | 4月 Apr.    | 96.9        | 4月 Apr.    | 87.7        | 4月 Apr.    | 99.3        |
| 5月 May.    | 138.4       | 5月 May.    | 94.6        | 5月 May.    | 87.4        | 5月 May.    | 98.4        |
| 6月 June.   | 138.4       | 6月 June.   | 93.3        | 6月 June.   | 87.2        | 6月 June.   | 97.7        |
| 7月 July.   | 137.7       | 7月 July.   | 93.0        | 7月 July.   | 87.6        | 7月 July.   | 97.3        |
| 8月 Aug.    | 137.2       | 8月 Aug.    | 92.4        | 8月 Aug.    | 83.0        | 8月 Aug.    | 97.0        |
| 9月 Sept.   | 137.3       | 9月 Sept.   | 91.9        | 9月 Sept.   | 88.2        | 9月 Sept.   | 97.0        |
| 10月 Oct.   | 137.9       | 10月 Oct.   | 90.2        | 10月 Oct.   | 88.3        | 10月 Oct.   | 96.9        |
| 11月 Nov.   | 137.8       | 11月 Nov.   | 89.9        | 11月 Nov.   | 83.5        | 11月 Nov.   | 97.5        |
| 12月 Dec.   | 136.9       | 12月 Dec.   | 89.3        | 12月 Dec.   | 88.7        | 12月 Dec.   | 97.3        |
| 民國66年 1977 | 134.4       | 民國70年 1981 | 87.2        | 民國74年 1985 | 90.3        | 民國78年 1989 |             |
| 1月 JAN.    | 135.7       | 1月 JAN.    | 88.2        | 1月 JAN.    | 89.0        | 1月 JAN.    | 97.4        |
| 2月 Feb.    | 135.1       | 2月 Feb.    | 87.6        | 2月 Feb.    | 89.4        | 2月 Feb.    | 97.2        |
| 3月 Mar.    | 134.7       | 3月 Mar.    | 87.0        | 3月 Mar.    | 89.5        | 3月 Mar.    | 96.5        |
| 4月 Apr.    | 134.4       | 4月 Apr.    | 86.8        | 4月 Apr.    | 89.7        | 4月 Apr.    | 96.3        |
| 5月 May.    | 134.4       | 5月 May.    | 87.1        | 5月 May.    | 89.9        | 5月 May.    | 97.3        |
| 6月 June.   | 133.6       | 6月 June.   | 87.3        | 6月 June.   | 90.5        | 6月 June.   | 97.9        |
| 7月 July.   | 133.6       | 7月 July.   | 87.5        | 7月 July.   | 90.5        | 7月 July.   | 98.6        |
| 8月 Aug.    | 132.8       | 8月 Aug.    | 86.8        | 8月 Aug.    | 90.7        | 8月 Aug.    | 99.2        |
| 9月 Sept.   | 133.8       | 9月 Sept.   | 86.6        | 9月 Sept.   | 90.7        | 9月 Sept.   | 99.6        |
| 10月 Oct.   | 134.3       | 10月 Oct.   | 86.9        | 10月 Oct.   | 91.0        | 10月 Oct.   | 100.0       |
| 11月 Nov.   | 135.4       | 11月 Nov.   | 87.1        | 11月 Nov.   | 91.2        | 11月 Nov.   |             |
| 12月 Dec.   | 135.0       | 12月 Dec.   | 87.1        | 12月 Dec.   | 91.4        | 12月 Dec.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 八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五號

七 八年 一月二日

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七百八 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通行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在調和土地所有人間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鄰地通行權之



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而在鄰地所有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從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此觀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自明。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

抗告人 王林素娥 住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彰美路四段一三五號  
右抗告人因與吳俊達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四七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 理 由

按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通行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在調和土地所有人間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而在鄰地所有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從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此觀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自明。本件原法院以：相對人吳俊達、吳俊興等以抗告人為被告，對之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抗告人於受敗訴判決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依抗告人所有被通行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六百元計算，共為銀元三萬零八百元，其上訴所得受利益之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銀元萬元自非合法，因而裁定駁回之。惟查原法院並未調查相對人因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之訴使其土地增加之價額究為若干，所認抗告人提起本件上訴所得受利益之價額未逾銀元萬元，並據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未免率斷，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二 六二號

七 八 年 月 二 日

#### 裁判要旨

受託人因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除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外，受託人因徵收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及由期待權所得之財產，亦為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因配得財產所支出之金錢，為信託人於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時之如何償還問題。尚不能因此謂該財產非信託財產。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上 訴 人 洪宗賢等 住台北市民生西路九八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清福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洪耀焜 住台北市長春路一四六之六號四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五十六年間共同出資，購買台北縣五股鄉更寮段樹林頭小段

二六之一四、二六之一七地號土地，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民國七 五年間，台北縣政府徵收上開土地，除發放補償金新台幣（下同）二百三 一萬九千二百二 六元外，准許原登記土地所有人即被上訴人優先申購工廠用地一千八百五 平方公尺，另配售住宅區土地四百三 平方公尺。上開二六之一四、二六之一七地號土地係屬信託財產，則因該土地被徵收所生配售住宅區土地之權利，自屬信託財產範圍。茲被上訴人已以一百五 五萬八千七百二 七元一角獲配住宅區土地即台北縣新莊市新工段二小段三二三地號土地一筆。伊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將該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每人五分之一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每人五分之一應有部分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開二六之一四、二六之一七地號土地，係伊母洪陳紅以獨資經營之建大商店所得款項，為伊購置，非兩造共同出資購買，兩造間無信託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開二六之一四、二六之一七地號土地，經台北縣政府徵收所發放之補償費，已由兩造平分，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就該二筆土地縱有信託關係存在。惟因土地被徵收可申購工廠用地及配售住宅區土地，係徵收機關之要約，須經被徵收土地所有人為承諾，並支付價金，始能取得該土地。上訴人謂此項土地亦屬信託財產範圍，為無可採。從而上訴人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分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尚屬無據。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

查受託人因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除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外，受託人因徵收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及由期待權所得之財產，亦為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因配得財產所支出之金錢，為信託人於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時之如何償還問題。尚不能因此謂該財產非信託財產。從而原審以兩造間就上開二六之一四號、二六之一七號土地縱有信託關係存在，上開因徵收而獲配之三二三號土地仍非信託財產，即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聲明廢棄原判決，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 台七 八訴字第三一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七 九年一月 七日

再訴願人：劉龍宇君住：台北市康定路五 號

再訴願人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七八 一二八 一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遺產總額中分割新增之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段雙溪小段四五八 - 一二、四五八 - 一四地號二筆土地價值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再訴願人之養父劉筱春君於七 三年 二月四日死亡，原由劉筱春君之兄弟劉竹村君、利梅村君繼承，並於七 四年九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嗣變更繼承人為再訴願人，並經該局核定遺產總額新台幣（下同）二 、八七七、一二八元，發單課徵遺產稅四、三二八、六三二元。再訴願人就座落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段雙溪小段（以下簡稱雙溪小段）四四九地號等二 六筆土地持分各二分之一，主張係屬農業用地，且由其自耕，請求扣除土地價值之半數云云，申經復查結果，除准予就雙溪小段四四九、一五一 - 二、一五一 - 一 地號土地核減半數價值計七七、四 元外，其餘未准變更。再訴願人就未准變更部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訴願決定將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遺產總額中雙溪小段一六 - 一地號等 七筆土地價值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另為復查決定，其餘訴願駁回。茲再訴願人就雙溪小段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二、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地號等六筆土地部分，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 理由

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所稱之農業用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前段規定，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又「凡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人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前者，其遺產中之家庭農場農業用地或贈與之家庭農場農業用地，雖經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仍應依本部(71)台財稅第三八三八四號函辦理。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細則第二一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二一條規定免徵遺產及贈與稅。」「被繼承人遺產土地，如經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雖依法不得建築，如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可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復分別經財政部七三年一月八日(73)台財稅字第六二七一七號函及七四年九月二一日(74)台財稅字第二二四六四號函釋有案。本件原核定以遺產土地中座落雙溪小段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二、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等六筆土地，經編列為非農業用地，乃未准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四五八 - 一地號經分割為四五八 - 一及四五八 - 一四地號，四五八 - 一二地號經分割為四五八 - 一二及四五八 - 一三地號，其中四五八 - 一二及四五八 - 一四地號土地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七六年三月六日(76)園地字第二一五一號函證明為保護區，依財政部(74)台財稅字第二二四六四號函釋，如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可減免遺產稅，至其餘之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三、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土地，於繼承開始時亦在農業生產中，應可減免遺產稅；又其因不諳法律，於復查時僅主張扣除土地價值之半數，惟本案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均係由其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請求扣除土地價值之全數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係經本院於七三年九月七日以台七三經字第一四八四八號令發布施行，而本案被繼承人則於其後之七三年二月四日死亡，且系爭農地中之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土地全部及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二地號土地部分，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六年一月七日(76)園地字第二八七號函知業已辦理徵收有案，足證上開土地業已編定為工業用地，則原處分未准核減，並無不當，遂駁回其訴願。卷查系爭四五八 - 一（後經分割增新地號四五八 - 一四）四五八 - 一二（後經分割增新地號四五八 - 一三）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等土地，於本案被繼承人七三年二月四日死亡時，係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工業區，除其中分割新增地號四五八 - 一二、四五八 - 一四仍維持七一年五月二日發布實施之原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未予徵收外，餘皆已徵收，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八年一月七日(78)園地字第一一九二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在卷，則分割新增之四五八 - 一二、四五八 - 一四地號土地既維持原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未予徵收，是否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攸關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經本院函據原處分機關七八年一月二九日(78)財北國稅法字第一一三一八號函檢附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七八年一月五日寶財稅字第六四三五號函及遺產稅農業用地繼續自耕實地勘查報告表影本，略以上開二筆土地地上物多為什木且什草叢生等語，查勘報告表則載上開二筆土地之地目為林地，且種植作物名稱為什木；其是否符合首揭財政部(74)台財稅字第二二四六四號函釋關於「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要件，而可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有重行審酌的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遺產總額中分割。

新增之雙溪小段四五八 - 一二、四五八 - 一四地號二筆土地價值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又再訴願人於訴願及再訴願時，一再訴稱本案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均係由其一人繼承，並繼續維營農業生產，請求扣除土地價值之全數云云，宜由原處分機關於另處為處分時，併予斟酌。次查雙溪小段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三、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等六筆土地，於本案被繼承人七 三年 二月四日死亡時，係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工業區，且臺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於上開六筆土地之備考欄載明：「本筆土地經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依據新竹縣政府 73 11 5 府地價字第一二一六四號函禁止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於七 三年九月七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之後，則原處分未准核減四五八 - 一、四五八 - 一三、四七四、四七五、四六九、四五八 - 一 地號之土地價值，原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七 三年 一月八日台財稅字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釋，並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 最高法院七 八年度第 七次民事庭會議記錄

時 間：七 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 分

地 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 九人

主 席：褚院長

紀 錄：趙士泰

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經第三人聲請執行法執行查封後，抵押權人取得之債權，是否受查封效力之影響？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甲說：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經查封後，在該項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縱在最高限額之內，如有礙執行效果，依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既不生效力，自難認該抵押債權仍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而得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

乙說：黃某於四 四年 一月及 二月所立本票及借據，屬於原不動產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設定抵押權，既在查封不動產之前，則關於本票及借據之債權，雖發生於查封不動產之後，但為原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抵押權仍屬存在，不受查封不動產及預告登記之影響。

丙說：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標的物，經第三人之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者，自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知悉該事實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告確定。

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丙說